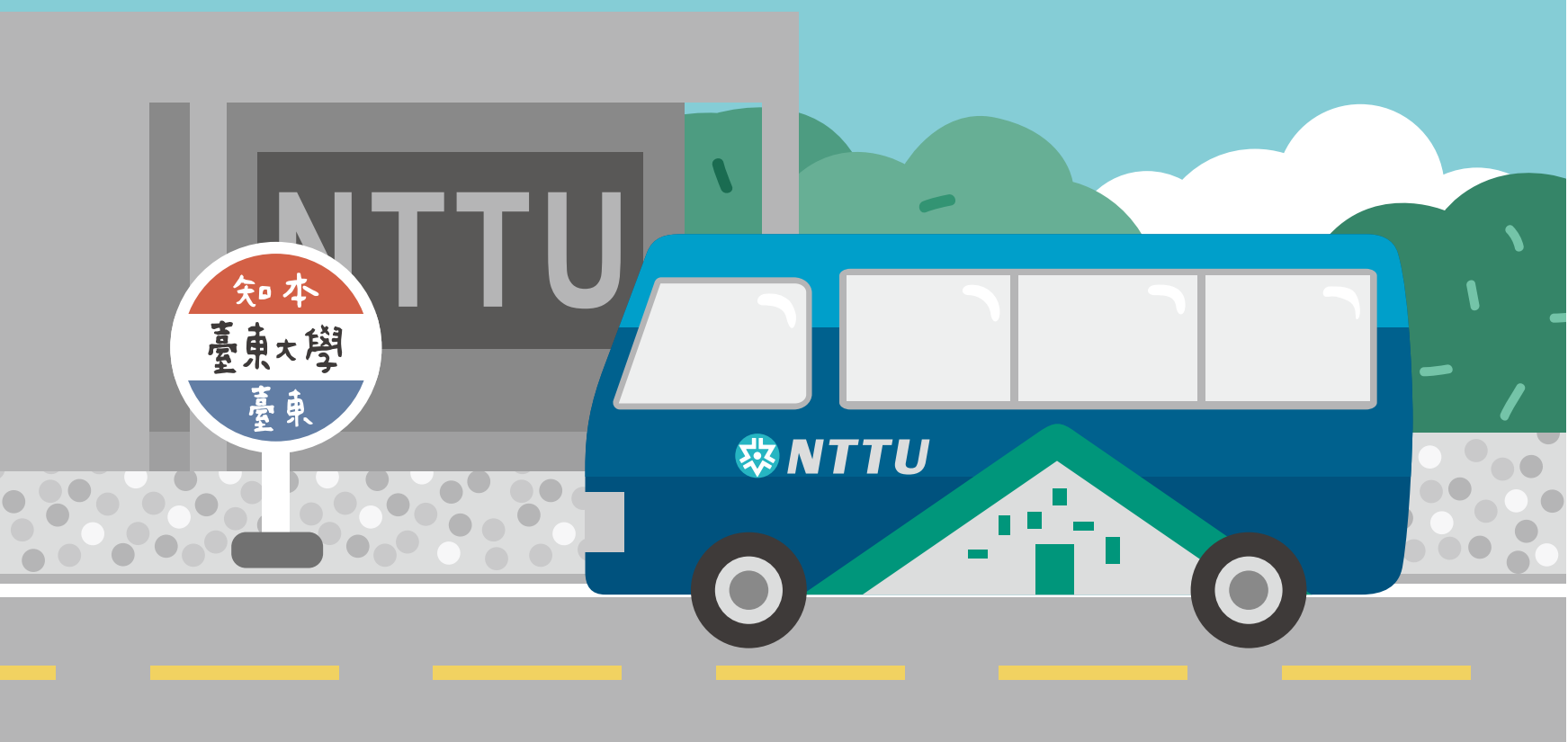


新鮮人 攻略

Student Handbook
113 學年度新生專用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手冊 目錄



一、新生入學辦理重要事項時間表.....	1
二、各單位業務及聯絡電話.....	2
三、新生入學報到說明.....	3
四、新生入學須知.....	5
五、新生選課作業說明.....	18
六、各系（所）收、退費標準表.....	26
七、就學貸款公告及作業流程.....	30
八、各類學雜費減免說明.....	33
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35
十、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	39
十一、語文發展中心英語能力增能班實施計畫.....	41
十二、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	42
十三、圖書資訊館各項服務說明.....	44
十四、「新生入學輔導」注意事項.....	48
十五、迎接新生到校車站接駁時刻表.....	50
十六、國立臺東大學校區位置圖及校本部(知本)校園地標示意圖....	51
十七、113 學年度行事曆.....	52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辦理重要事項時間表

開學(上課)日：113 年 9 月 9 日 (一)

項次	辦理事項／網址	辦理日期／說明	承辦單位
1	日間學制大一新生入學報到說明 (網路報到+郵寄報到資料) https://egrn.nttu.edu.tw/ (詳閱手冊第 3~4 頁)	第一梯次： 7/17(三) 10:00~7/22(一)23:00 第二梯次： 8/19(一) 10:00~8/22(四)23:00	教務處註冊組 (089)517328 (089)517329 (089)518270
2	選課 (網路初選、加退選) https://infosys.nttu.edu.tw/ (詳閱手冊第 18~20 頁)	網路初選： 8/19(一)08:00~8/26(一)24:00 網路加退選： 9/9(一)08:00~9/13(五)24:00	教務處課務組 (089)517325 (089)517326 (089)517324
3	繳交學雜費、住宿費、住宿保證金、 學生會會費 https://pay.nttu.edu.tw (詳閱手冊第 5 頁)	繳費單請於 8/19(一)起至臺東大 學校園收退費系統網址： https://pay.nttu.edu.tw 下載列 印，9/9(一)前完成繳費。 進修學士班於 9/3(二)~9/13(五)前 完成繳費。	總務處出納組 (089)517913 (089)517397 (089)517391 (089)517392 (089)517390
4	學雜費減免 https://infosys.nttu.edu.tw/ (詳閱手冊第 8, 33~34 頁)	8/5(一)~9/9(一)登入本校校務系統 →學務系統→註冊繳費→減免申 請，填畢後印出申請表簽名後繳 (寄)至本校課外活動組。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89)517356
5	就學貸款 https://infosys.nttu.edu.tw/ (詳閱手冊第 8, 30~32 頁)	臺灣銀行對保：8 月中旬~9/9 前 就學貸款收件截止：9/9 前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89)517355
6	住宿管理系統 http://s-dorm.nttu.edu.tw/ (詳閱手冊第 9~10 頁)	請先行辦理新生網路報到後，於 7/29(一)10:00~8/23(五)12:00 登入 住宿管理系統→住宿專區→住宿 申請。	學務處 知本學苑 (089)518260 ~265
7	新生入學輔導、到校接駁時刻表 (詳閱手冊第 48~50 頁)	準備期：9/6(五)~9/7(六) 執行期：9/8(日) 對象：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大 一新生及轉學生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89)517839
8	學分抵免 https://infosys.nttu.edu.tw/ (詳閱手冊第 7 頁)	9/2(一)~9/13(五) 至校務系統申請並列印申請單後， 送至各相關單位審查核章。	教務處註冊組 (089)517329 (089)517328
9	健康檢查、體適能檢測、實驗室安 全衛生教育訓練 (詳閱手冊第 10~13 頁)	9/14(六)、9/15(日) 校本部綜合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 1F/2F、演藝廳	健康事務組 (089)517358 運動事務組 (089)518232 環安衛生組 (089)518295
10	弱勢學生助學金 https://infosys.nttu.edu.tw/ (詳閱手冊第 35~38 頁)	網路登錄及收件：9/9~10/18 申請檢附文件： 1.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本人、父母親) 2.申請書 (http://210.240.172.58/) 3.前學期成績單(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 新生及轉學生免附成績單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89)517355
11	日間學制大一新生「無英文成績 者」(如：無「學測」、「統測」或「英 檢測驗成績」)英文分班線上檢測 https://gv.nttu.edu.tw/p/404-1017-151149.php (詳閱手冊第 25 頁)	線上檢測時間： 8/26(一)~8/29(四)，每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03:00	通識教育中心 (089)517481

國立臺東大學各單位業務及聯絡電話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各相關業務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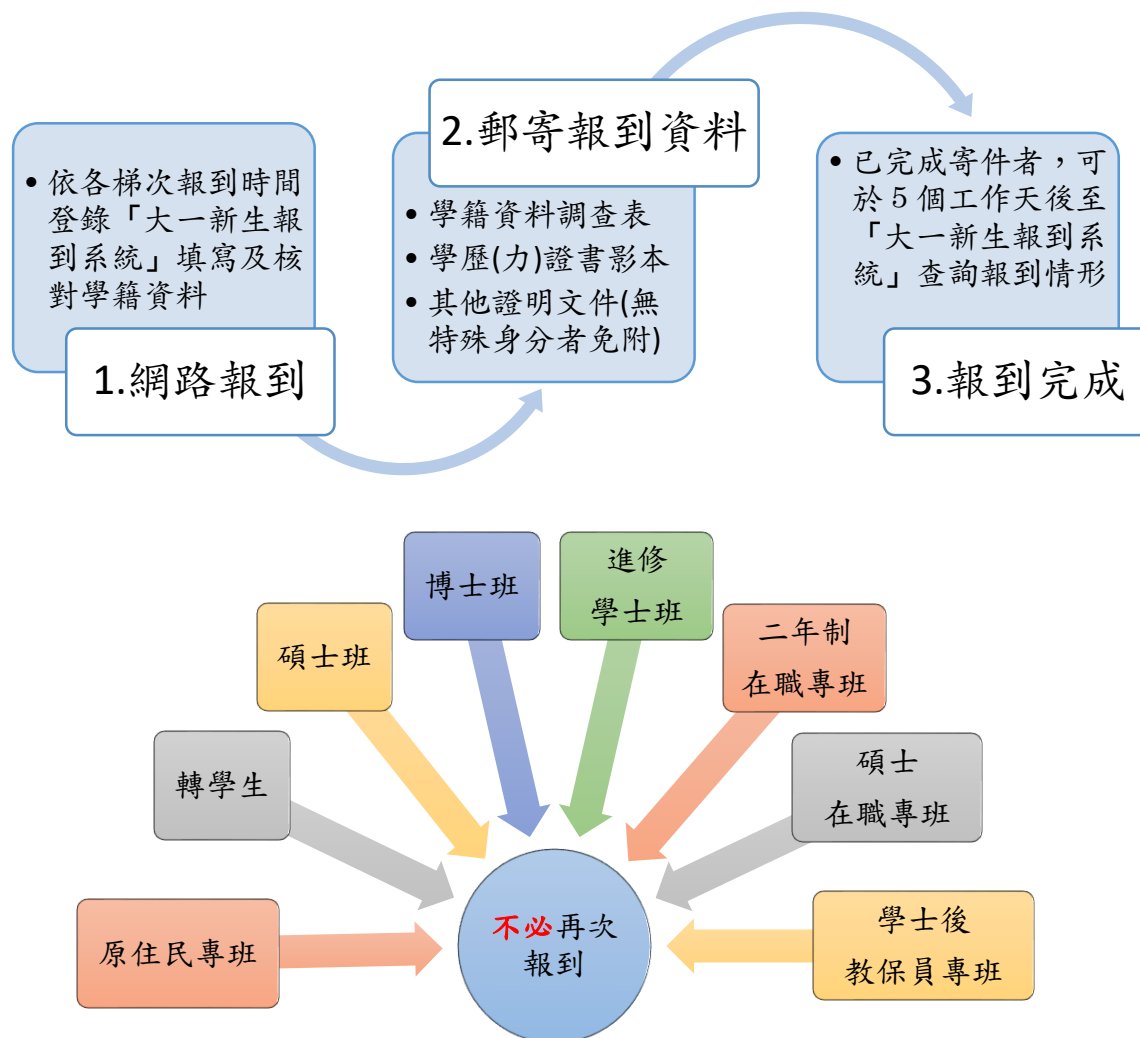
行政單位		業 務	聯絡電話 (專線)
教務處	註冊組	學生學籍、保留入學、休學、註冊	(089)517328、517329、518270
	課務組	學生選課	(089)517325、517326、517324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新生到校、新生入學輔導	(089)517839
		住宿申請	知本學苑:(089)518261~265
	校園安全中心	機(踏)車停車證申請、學生兵役	(089)517424
	課外活動組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	(089)517354、517355、517356
運動與健康中心	健康事務組	新生體檢、新生體適能檢測	(089)517358、518232
總務處	出納組	繳費單	(089)517913、517397、517390
研發處	國際事務中心	赴外交換及獎學金、境外生居留/入台證、本校外國僑港澳陸生獎助學金	(089)517870、517873
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專班)			聯絡電話 (專線)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089)517898
☞ 師範學院 ☞			(089)517511
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089)517551
體育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089)517581
幼兒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原住民專班、學士後教保員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089)517611
特殊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089)517672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089)517502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089)517831
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089)517318
☞ 人文學院 ☞			(089)517631
兒童文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089)517660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			(089)517691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含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			(089)517691
英美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			(089)517711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089)517732
華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			(089)517764
美術產業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089)517795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089)517801
☞ 理工學院 ☞			(089)517489
應用數學系			(089)517525
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089)517558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089)517636
應用科學系 (化學及奈米科學組、應用物理組、碩士班)			(089)517971
應用科學與生物技術博士班			(089)517971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			(089)517689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089)517658
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089)517658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089)517882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089)517882
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089)351084
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089)351084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一新生入學報到說明

一、入學報到方式

本校日間學制大一新生入學報到方式為**網路報到** + **郵寄報到資料**，請依規定時程完成，逾期未完成者，皆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二、已於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完成報到，毋須再次進行新生入學報到之新生如下：



三、各入學管道大一新生報到梯次及日期

第一梯次(7/17-7/22)

- 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
-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單獨招生
- 運動績優甄審(試)
-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 離島原住民保送甄試
- 僑生單獨招生
- 僑生海外聯合招生(個人申請、第一~四梯次)
-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第二梯次(8/19-8/22)

- 分發入學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
 - 僑生海外聯合招生(第五梯次)
- 如於8/22以後才分發至本校新生，請另依入學通知所載時程完成報到

四、網路報到

◎登錄網址：<https://egrn.nttu.edu.tw/> 選擇【113 學年度大一新生報到】

◎登錄期間：第一梯次 113 年 07 月 17 日(三) 10:00 至 113 年 07 月 22 日(一) 23:00 止。

第二梯次 113 年 08 月 19 日(一) 10:00 至 113 年 08 月 22 日(四) 23:00 止。

◎登錄帳號：學號（請查閱新生入學通知書或新生專區網頁）

◎登錄密碼：西元出生年月日（8 碼）（例如：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請輸入 20050105）

◎注意事項

- 1.報到系統請依相關說明進行登錄，依序填寫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資訊，網路報到完成後，請列印學籍資料調查表及報到專用信封封面。
- 2.同學所填寫之資料將作為學籍及學務單位基本資料建檔，請務必詳實填寫。
- 3.上傳系統之照片會被製作成學生證，請務必上傳最近一年內所拍攝之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證件照（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2MB），請勿上傳生活照、自拍照或翻拍照。若上傳格式不符者，學生證將於開學後另行製作，可能影響您進出宿舍及使用圖書資訊館等相關權益。

五、報到應繳資料

1.學籍資料調查表：

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出，請自行下載列印，核對資料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境外生請黏貼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並於學生簽名處簽名。

2.學歷（力）證明文件：

(1)本國學生：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修業證明影本 1 份（如無畢(修)業證明者，請繳驗高中(職)含有 6 學期在學成績之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於空白處親筆簽名，並書寫錄取學系、學號。暫時無法繳交學歷(力)證明者，請先繳交「學歷補件切結書」（可於本校新生專區/表格下載頁面下載列印）。

(2)僑生(港澳生)：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上述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單招簡章規定辦理。

(3)外國學生：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加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

(4)陸生：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書及公證書。

3.其他身分別證明文件（無下列身分別者免附）：

(1)原住民生：請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請檢附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身心障礙生(特殊教育生)：請檢附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定證明影本。

※上述應繳資料如先前入學報到時已繳交者，則免再繳驗。

六、郵寄報到資料

請於報到系統中列印報到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A4 以上規格之信封袋上，將報到應繳資料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信封，並於各梯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郵戳為憑)以「掛號」信函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資料寄出約 5 個工作天(不含假日)後，可逕行至新生報到系統 <https://egrn.nttu.edu.tw/> 查詢報到情形。

四、網路報到

◎登錄網址：<https://egrn.nttu.edu.tw/> 選擇【113 學年度大一新生報到】

◎登錄期間：第一梯次 113 年 07 月 17 日(三) 10:00 至 113 年 07 月 22 日(一) 23:00 止。

第二梯次 113 年 08 月 19 日(一) 10:00 至 113 年 08 月 22 日(四) 23:00 止。

◎登錄帳號：學號（請查閱新生入學通知書或新生專區網頁）

◎登錄密碼：西元出生年月日（8 碼）（例如：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請輸入 20050105）

◎注意事項

- 1.報到系統請依相關說明進行登錄，依序填寫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資訊，網路報到完成後，請列印學籍資料調查表及報到專用信封封面。
- 2.同學所填寫之資料將作為學籍及學務單位基本資料建檔，請務必詳實填寫。
- 3.上傳系統之照片會被製作成學生證，請務必上傳最近一年內所拍攝之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證件照（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2MB），請勿上傳生活照、自拍照或翻拍照。若上傳格式不符者，學生證將於開學後另行製作，可能影響您進出宿舍及使用圖書資訊館等相關權益。

五、報到應繳資料

1.學籍資料調查表：

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出，請自行下載列印，核對資料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境外生請黏貼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並於學生簽名處簽名。

2.學歷（力）證明文件：

(1)本國學生：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修業證明影本 1 份（如無畢(修)業證明者，請繳驗高中(職)含有 6 學期在學成績之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於空白處親筆簽名，並書寫錄取學系、學號。暫時無法繳交學歷(力)證明者，請先繳交「學歷補件切結書」（可於本校新生專區/表格下載頁面下載列印）。

(2)僑生(港澳生)：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上述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單招簡章規定辦理。

(3)外國學生：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加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

(4)陸生：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書及公證書。

3.其他身分別證明文件（無下列身分別者免附）：

(1)原住民生：請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請檢附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身心障礙生(特殊教育生)：請檢附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定證明影本。

※上述應繳資料如先前入學報到時已繳交者，則免再繳驗。

六、郵寄報到資料

請於報到系統中列印報到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A4 以上規格之信封袋上，將報到應繳資料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信封，並於各梯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郵戳為憑)以「掛號」信函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資料寄出約 5 個工作天(不含假日)後，可逕行至新生報到系統 <https://egrn.nttu.edu.tw/> 查詢報到情形。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

壹、對象：本校各研究所（博、碩士班）、大學部各學系一年級全體新生及轉學生

貳、重要日程

一、**選課：**第一階段「網路初選」（除進修學制外，日間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同時進行），時間：113 年 8 月 19 日(一) 08:00 起至 8 月 26 日(一) 24:00 止，共 8 天。請學生自行利用電腦進入臺東大學首頁\學生校友系統\校務資訊系統(網址：<https://infosys.nttu.edu.tw/>)進行選課（請務必詳讀第 17~24 頁之選課作業說明）。

二、繳費：

- (一)繳費單請於 113 年 8 月 19 日(一)起下載列印，113 年 9 月 9 日(一)前完成繳費。
進修學士班繳費單，請於 113 年 9 月 3 日(二)起下載列印，113 年 9 月 13 日(五)前完成繳費。
- (二)請先核對各項繳費明細，若有不符情事時，暫勿繳費，請先與本校各主辦相關業務單位聯繫辦理更正後，自行上網列印更新後的繳費單，並於繳費期限內繳納。
- (三)繳費單下載請至 Google Chrome 登入：
 - 1.學雜費\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學分費\學生會費相關繳費單，請至國立臺東大學首頁→「學生校友系統」→「校園收退費系統(學生端)」登入→校園收退費系統(學生端)\【列印未繳費繳款單】\【檢視→下載】。(帳號即學號，密碼請輸入西元出生年月日，☒我不是機器人→確認)。
 - 2.下載專區：臺東大學校園收退費系統網址：<https://pay.nttu.edu.tw>
 - 3.繳費單學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查核使用；轉帳或跨行匯款者，繳費後請保留匯款收據，也可至校園收退費系統列印收據。

三、繳費方式：

- (一)臨櫃繳款：持繳費單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交現金。
- (二)自動櫃員機轉帳(ATM)：銀行代號006，轉帳帳號：請參照【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註：繳費逾3萬元者，請選擇「繳費」項目）。
- (三)信用卡繳費(限本國信用卡及銀聯卡)：學校代碼【8814602125】，繳款帳號：請參照【繳費單】之銷帳編號。
 - 1.網路繳費：請上專屬網頁www.27608818.com。
 - 2.語音繳費：請撥語音專線(02)2760-8818。
- (四)匯款：限跨行匯款(匯款單需填入)1.銀行代號：006。2.解付款處：合庫台東分行。
3.繳費單上之銷帳編號。4.收款人：國立臺東大學。5.金額：應繳總金額(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 (五)郵局及超商繳款：全省郵局、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皆可繳款，但需自行負擔手續費或處理費用。
- (六)e-bill繳款：合庫客戶可使用智慧型手機(如iphone、Android作業平台手機)連結至e-bill全國繳費網，進行繳費。
- (七)QR Code繳款：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繳費單上QR Code進行繳費。
- (八)LINE Pay繳款：LINE Pay首頁點生活繳費\選擇學雜費\選擇掃描\請依序掃描帳單三段條碼\確認三段條碼資訊點選下一步\確認付款資訊\付款再確認金額-確定\輸入密碼\交易成功\確定。【查看交易明細：LINE Pay首頁點一卡通帳戶記錄\點選欲查詢交易紀錄\查看交易明細(請截圖備查)】

四、**就學貸款**【請參閱手冊第 30~32 頁】、各系(所)收退費標準【請參閱手冊第 26~29 頁】、**學雜費減免**【請參閱手冊第 33~34 頁】。

五、**大學部新生入學服務**：113 年 9 月 7 日(六)08：00~16：40 本校於臺東火車站、知本火車站設有服務台及專車接送，協助新生入住宿舍

自行開車者可依地理位置圖說明前來本校【請參閱手冊第 51 頁】。

※9 月 7 日火車站接駁專車時刻表【請參閱手冊第 50 頁】，搭車前請務必詳閱。

六、『**新生家長座談會**』：113 年 9 月 7 日(六)13：30~14：30 召開，由校長親自主持，學校一級主管列席，歡迎各位新生家長踴躍參加。

七、『**新生入學輔導**』（新生訓練）：113 年 9 月 8 日(日)日間學制學士班大一新生及轉學生均須參加【請參閱手冊第 48~49 頁】。

八、**開學日**：113 年 9 月 9 日(一)，正式上課。

參、教務處部分

一、保留入學資格

(一)申請資格：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二)辦理方式：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表格下載\註冊組\入學)，並檢附申請事由證明文件，於開學前以掛號寄達(地址：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教務處註冊組收)或親自送交註冊組辦理。

(三)保送生、轉學生及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休學

(一)新生如因故無法就讀欲辦理休學者，請先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於開學前至校務資訊系統提出休學申請【網址：<https://infosys.nttu.edu.tw>\校務資訊系統\學籍系統\休學\休學申請】，可至教務處網頁\表格下載\註冊組\休退復學\，詳閱休學線上申請操作說明。

(二)有關休學退費規定，請參照【**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

「保留入學」及「休學」簡易對照表

對照項目	保留入學	休 學
申請原因	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病、教育實習或其他特殊事故	因工作因素、經濟困難、家人傷病因素、健康因素、志趣不合、準備考試、懷孕、育嬰、出國因素、其他因素...等
核准期間	1 學年	可辦理 1 學期、1 學年、2 學年；累計不超過 2 學年(4 學期)為原則
註冊繳費	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入學第 1 學期請先依規定註冊繳費後，於開學前完成休學程序，得辦理全額退費
學籍取得	不具備學籍	具備學籍
申請表格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	至校務資訊系統，提出線上休學申請

三、雙重學籍

- (一) 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雙重學籍申請，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 (二) 凡同時具有本校與國內他校之學籍，或於本校就讀不同學制之學生，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雙重學籍申請表】(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表格下載\註冊組\入學)，填妥後經系所主管及學院院長簽核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四、畢業門檻規定

- (一) 大一新生自入學起至畢業前，必須通過本校畢業外語能力檢核門檻。英語檢核方式包含通過全民英檢、多益或校內英語會考等，其他外語通過標準及詳細資料請參閱手冊第 39 頁「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
為加強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輔導抵認畢業外語能力標準，自 101 學年度起，由語文發展中心每學期開設 36 小時「英語能力增能」課程，大三、大四學生得持最近一次未達標準之語言檢定成績(含全民英檢、多益、校內英語會考等)為分班依據修讀此課程。此課程實施方式請參閱手冊第 41 頁「國立臺東大學語文發展中心英語能力增能班實施計畫」。如有疑問請洽語文發展中心，電話：089-517542、517543。
- (二)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該課程為必修學分數 0，學生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 (<http://ethics.nctu.edu.tw>)，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合格；未通過者，須於辦理離校手續前補修完成。

五、繳費：除符合減免學雜費規定之新生外，各生應於 113 年 9 月 9 日前自行至臺東大學\學生校友系統\校園收退費系統，下載繳費單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六、繳費證明：本校不收取繳費收據，收據請自行妥善保管，轉帳者需繳費收據，可自行上網至臺東大學\學生校友系統\校園收退費系統，列印繳費收據(網址：<https://pay.nttu.edu.tw>)，收據遺失者亦同。

七、選課：請參閱手冊第 18~25 頁「新生選課作業說明」。

八、申請學分抵免

- (一) 申請對象：轉系生、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等。
- (二)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請參閱教務處首頁/相關法規/註冊組/成績相關法規)。
- (三) 申請期限：於 113 年 9 月 2 日~9 月 13 日止申請完畢。
- (四) 申請流程：
 - 1. 申請：至本校首頁\學生校友系統\校務資訊系統/(<https://infosys.nttu.edu.tw/>)→登錄帳號(學號)、密碼(西元出生 8 碼)→在左方樹狀結構選擇教務系統→各項申請→課程抵免申請→填寫原就讀學校已修科目(學分/時數)及本校申請抵免科目的科目代碼(科目代碼請查詢教務處網頁之「課程綱要」)→送出。
 - 2. 列印：教務系統→各項申請→課程抵免申請清單→列印出申請單。
 - 3. 申請單送件流程：至開課單位送審核章→自己所屬系所核章→師培中心核章(抵免教育專業課程者才需核章)→送繳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會將所有抵免結果公告並送系所存查)

4.需繳交文件：請將下列文件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 (1)填妥的申請表單（送出前請檢查是否有開課單位及學系核章）。
-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及單學期成績單皆無效）。
- (五)申請抵免應就本身在他校所修所有課程，參照本系課程大綱，可抵者應一次全部辦理完畢，日後除抵免辦法規定原因外，一律不予補辦。請同學審慎辦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九、出納組建議事項

本校校務基金往來銀行目前委託金融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東分行」，為利於日後學生工讀或退費存匯款方便並減輕轉匯手續費負擔（扣手續費 30 元），建議學生攜帶雙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未滿 20 歲者需由父母陪同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各分行或郵局開立帳戶。如有疑問請洽本校總務處出納組(089)517913、517397。

肆、學生事務處部分

一、學雜費減免：

- (一)凡符合學雜費減免之新生，請於 8 月 5 日(一)~9 月 9 日(一)完成學雜費減免之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說明請參閱手冊第 33~34 頁】。
- (二)申辦方式：登入本校校務系統\學務系統\註冊繳費\減免申請，填寫申請資料送件後列印出「減免學雜費申請單」，於立切結書人處簽名，連同**各項證明文件**，郵寄或親送至學務處課外組，俟課外組審核通過後再自行上收退費系統下載減免後之繳費單進行繳費。
- (三)學雜費減免申請詳細說明請上網自行瀏覽(國立臺東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學雜費減免\減免類別及說明)。

二、就學貸款：辦理就學貸款者(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請務必先詳閱「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公告」【請參閱手冊第 30~31 頁】。此外，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同學，請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程序，再進行就學貸款申辦，若有任何疑問請再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聯絡電話：(089)517355。

三、學生兵役：

- (一)大學部一年級、轉學生及研究所新生，符合服役體位（含替代役）者，由生活輔導組統一辦理緩徵作業。惟下述兩種情況，請於新生始業式當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生活輔導組以利憑辦：
 - 1.免役體位者（含身心障礙），請繳交兵役單位免役證明文件影本（證件影本左上角註明系所、班級、姓名）。
 - 2.已服完兵役須辦理儘後召集者，請繳交退伍令影本（證件影本左上角註明系所、班級、姓名），並於退伍令影本空白處註明原就讀最高學歷學校、系所、入學與畢業時間。
- (二)民國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大專院校在學役男得依其志願，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提早完成兵役義務，以利畢業後生涯規劃。欲接受暑期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須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當年 11 月 15 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

四、新生入學輔導服裝規定：穿著季節服裝（便服）、整齊雅觀、不得穿拖鞋。

五、機車停車證申請：學年度機車停車收費新臺幣 100 元整，欲申請機車停車證的學生，請備妥行照、駕照、安全帽，於開學後請班代統一至校園安全中心辦理(※未申請停車證者不得將機車停放學校停車場)。

六、宿舍介紹及申請：

(一)宿舍介紹：本校知本學苑學生宿舍分別有第一學生宿舍(1,133 床)及第二學生宿舍(1,014 床)與忠孝樓(120 床)提供學生申請住宿。為建立大一新生健康作息、儘快融入團體生活並培養合作精神，除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肢體障礙類別)或具醫療證明不宜住宿上舖外，一律申請住宿四人房。申請住宿前，請務必詳閱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知本學苑學生宿舍公約與住宿申請公告，詳見本校學務處宿舍網頁。

(二)宿舍進出及斷網：進出宿舍需以本校核發之門卡進出。第二學生宿舍為健康宿舍，夜間將斷網（01:00 時至 06:00 時，行事曆期中期末考前一週及考試期間不管制）及熄大燈（00:00 時至 06:00 時）。

(三)學期住宿費用：

1. 四人房：10,125 元，電費另計。

2. 二人房：15,750 元，電費另計。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本國籍一般生補貼 5,0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補貼 7,000 元，將直接從住宿費內扣除補貼款。若金額有誤請提供相關證明。

(四)新生線上申請宿舍時間：7 月 29 日(一)10:00~8 月 23 日(五)12:00。

1. 請新生依本校註冊組訂定報到梯次，先完成線上報到程序後（分科測驗分發入學新生，請依公告時間上網報到之後），連結至住宿管理系統（<http://s-dorm.nttu.edu.tw/>）申請住宿，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住宿，操作手冊如右邊 QR 碼。



2. 如有其他需求，可在申請時於備註欄上註明以供參考。如有疑問請洽生活輔導組宿舍行政人員，宿舍信箱：dorm@gm.nttu.edu.tw，聯絡電話：(089)518260~265。

登入住宿管理系統示意圖：



申請程序：

1. 於住宿專區選擇【住宿申請】
2. 點選學年期的【申請】
後續依步驟進行申請
3. 申請完畢後，確認住宿申請狀態為「已申請」，亦可看宿舍申請歷程資料確認。

(五)住宿費用及保證金繳納：申請住宿同學，請於 8 月 27 日至 9 月 20 日至校園收退費平台列印住宿費及保證金繳費單，報到入住前須繳清；優秀新生免繳住宿費者，請務必進入住宿管理申請系統住宿，繳費平台僅會有保證金繳費單。

※大一上學期的第 9、10 週(預計 113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20 日)開放申請大一下學期住宿；大一下學期的第 4、5 週(預計 114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4 日)開放申請大二上學期的住宿(通常須抽籤)，時間皆會提早一學期申請及繳費。

(六)住宿費用辦理就學貸款：辦理方式【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於報到入住時須簽署緩繳切結書，須於每學期繳費期間至第二宿舍辦公室填寫，並依課外組公告辦理就貸申請。

(七)低收入戶申請免繳住宿費：依據本校《免繳學生宿舍住宿費作業要點》辦理，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23 日前線上提出申請(不含學分班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每學期辦理一次，印出線上申請表連同以下資料，在 113 年 9 月 23 日前繳至第二宿舍行政辦公室：

1. 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低收入戶證明。
2. 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3.申請免繳當學期的前一學期成績單（當學期新生及轉學生免檢附）。

※若超過繳交期限（9月23日17:00）後恕不受理。並須於兩週內補繳住宿費；若已繳費，請檢附本人存摺影本。並於開學後實施生活服務學習。

(八)住宿保證金：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保證金設置要點，住宿者須另外繳交住宿保證金1,000元整，於退宿後驗明無賠償事項後退還，退還保證金一律採用帳戶匯款方式(退款帳戶限學生本人，請勿使用家長或親友之存款帳戶，另合作金庫或郵局匯款可免手續費，其他銀行須另支付手續費30元)。辦理退宿退保證金作業須至收退費平台更新個人資料(含帳戶)或繳交存摺影本，以供查核。

(九)宿舍包裹(郵件)寄送：學生宿舍自113年9月3日(二)起開始接受學生郵件、包裹，於床位公告後，住宿生欲寄送郵件、包裹及行李者，地址：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並註明：臺東大學知本學苑第一宿舍或第二宿舍、房號、收件人姓名及手機號碼。忠孝樓包裹請逕自取件。

(十)新生入學輔導報到入住：新生入學輔導報到入住時，請攜帶住宿費用及住宿保證金繳費收據或證明（低收入戶免繳住宿費學生、已辦理就學貸款住宿費學生，請攜帶辦理資料，並於入住報到時填寫緩繳切結書），以供驗核後報到入住。其餘請參閱本手冊第48~49頁。

伍、健康事務組部分

◆新生健康檢查

請新生立即掃描 QRC，以完成您個人健康基本資料。



或輸入填報網址 <https://sme.nttu.edu.tw>

若填報上系統有問題，請於上班時段來電詢問(專線：089-517358)。

一、新生健康檢查說明

為了預防校園傳染疾病及"維護"全體師生健康，同時，可以"幫助您掌握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培養良好健康管理能力"；依據教育部頒訂「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執行健康檢查，敬請配合。

二、體檢對象及體檢項目：

- (一)本校各學制入學新生(含轉學生)：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內項目完成體檢。
- (二)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位生：除依疾病管制局規定之外籍人士健康檢查項目辦理外，尚需完成本校自辦體檢，體檢相關說明詳第三點。
- (三)華語文生、來臺研修之外籍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停留二個月以上且未滿六個月之境外生：應至疾管署公布之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完成胸部X光檢查(效期一個月內)、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二擇一)，並將檢查報告「短期研修健康檢查表(丙表)」繳交至健康事務組後，始得入學。

三、體檢注意事項：

(一)校內體檢者：

- 1.體檢日期：113年9月14~15日(各班級檢查時間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
- 2.體檢地點：知本校本部體育館1樓。
- 3.體檢費用及繳交方式：
 - (1)體檢金額：950元/人。
 - (2)體檢費用，請當天受檢同學現場繳交給承辦醫院。
 - (3)低收入戶者：請當天出示政府機關(戶政事務所或社會局)相關單位核定低收入戶

正本證明，體檢金額免費優惠(僅限當天受理，不接受事後補繳件)。

4.體檢程序：(本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由高雄右昌聯合醫院承辦)

(1)健檢前一日，各班輔導幹部會指導新生事先填妥健康資料卡。

(2)健檢當日，各班輔導幹部會依各班排定時間帶領新生至健康檢查處報到，並按照學號排隊開始做檢查。

5.體檢當日：(請穿著輕便易穿脫衣物)

(1)健檢當日，各班輔導幹部會依各班排定時間帶領新生至健康檢查處報到，並按照學號排隊開始<接受>檢查。

6.注意事項：

(1)血液檢查：檢查不需要事先空腹，檢查前三天避免熬夜及喝酒，並儘量飲食清淡，以免影響檢驗指數。

(2)X光檢查：請穿著無鈕扣、無金屬亮片配件之上衣(包括T恤、運動內衣)勿攜帶金屬飾品；已懷孕或疑似懷孕之女性同學，請於報到時告知工作人員，不可做X光檢查。

(3)尿液檢查：尿液檢體請取中段尿液，女性同學若正值生理期，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

(4)配戴隱形眼鏡者，請告知視力檢測人員，以便測量視力。

(5)有慢性疾病者，仍依醫師醫囑按時服藥，並告知檢查之醫護人員。

(6)在體檢過程中若感身體不適，請立即告知現場醫護人員，予以最適當的處理。

(7)檢查當日各系均有派員協助輔導；轉學生請配合各系所安排流程進行檢查。

(8)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位生，依本校各系所安排流程進行檢查，並依上述說明二規定辦理。

(9)日夜間碩博士班、進修學制、在職專班及其他學制新生，請於9月14日09:00~16:00及9月15日09:00~12:00，自行到知本校本部體育館，完成新生健檢，健檢當日最晚報到時間為結束前30分鐘，逾時不候。

(10)未能依校內體檢時間前來體檢者，可自行至醫療院所完成體檢。

(11)體檢報告：於校內體檢結束後50天內(不包含假日)交付學生本人一份(請大學部同學務必將體檢報告轉知家長)。

(二)校外體檢者：

1.請至本校運動與健康中心健康事務組網頁下載並列印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至醫療院所受檢。

2.本校接受學生持一年內(胸部X光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公務人員體檢、勞工健檢、兵役體檢，唯檢查項目需符合本校體檢項目(胸部X光檢查為必要項目)；可提供副(影)本之體檢報告。

3.體檢表繳交期限：9月30日前完成繳交。

4.體檢表繳交方式：

(1)請親自交付至行政大樓1F健康事務組。

(2)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健康事務組繆護理師(請於附件資料內註明系所及學號)。

四、各類體檢表單：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外籍人士居留健康檢查表(乙表)、「短期研修健康檢查表(丙表)」，請參閱運動與健康中心下網頁(健康事務組網頁\健康檢查\學生健康資料卡)。

五、關於體檢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健康事務組繆護理師，聯絡電話：089-517358。

9 月 14 日(星期六) 校內新生健檢時間表

知本校區	檢查時間	系 所
人 文 學 院	08：00	音樂學系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學系
	08：30	美術產業學系
	09：00	華語文學系
	09：30	英美語文學系
	10：00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0：30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師 範 學 院	11：00	教育學系
	11：30	幼兒教育學系
	12：30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13：00	特殊教育學系
	13：30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14：00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14：30	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15：00	體育學系
理 工 學 院	15：30	資訊管理系
	16：00	資訊工程學系(甲)
日(夜)間部之碩博班、進修學制在職專班及其他學制新生		09：00~16：00

9 月 15 日(星期日) 校內新生健檢時間表

知本校區	檢查時間	系 所
理 工 學 院	08：00	資訊工程學系(乙)
	08：30	應用科學系(應物)
	09：00	應用科學系(應化)
	09：30	應用數學系
	10：00	生命科學系
	10：30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11：00	高齡健康與照護原住民專班
	11：30~12:30	其他
日(夜)間部之碩博班、進修學制在職專班及其他學制新生		09：00~12：00

陸、運動事務組部分

新生體適能檢測

- 一、施測對象：113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碩、博班及進修學制新生不須檢測）。
- 二、請務必穿著運動服、運動鞋以利檢測。
- 三、檢測項地點：校本部（知本）綜合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 1 樓與 2 樓空間。
- 四、新生體適能檢測時間請見下表。
- 五、相關事項諮詢，請洽運動與健康中心，電話(089)318855 轉 1907。

9月14日(星期六)新生體適能檢測時間表			9月15日(星期日)新生體適能檢測時間表		
校本部體育館	檢查時間	系所	校本部體育館	檢查時間	系所
理工學院	08:00	資訊管理學系	師範學院	08:00	教育學系
	08:30	資訊工程學系(甲)		08:30	幼兒教育學系
	09:00	資訊工程學系(乙)		09:00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09:30	應用科學系(應物)		09:30	特殊教育學系
	10:00	應用科學系(應化)		10:00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10:30	應用數學系		10:30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11:00	生命科學系		11:00	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11:30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11:30	體育學系
	12:30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其他	12:00~12:30	開放給有需要體適檢測證明之學生進行檢測
	13:00	音樂學系			
人文學院	13:30	美術產業學系			
	14:00	華語文學系			
	14:30	英美語文學系			
	15:00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5:30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16:00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柒、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部分

新生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本校為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確保將來要進實驗室進行實驗之同學，都具備實驗室安全衛生及化學品之基礎知識，特辦理本次訓練，敬請您務必配合。
- 二、參加對象：113學年度生命科學系、應用科學系、綠色與資訊科技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及生命科學系碩士班、應用科學系碩士班及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新生。
- 三、上課地點：知本校本部演藝廳。
- 四、上課時數共計6小時，兩項課程皆需全程參加，課程表請參閱下表。
- 五、相關事項諮詢，請洽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專線電話(089)518295。

實驗室新生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實驗室新生 化學危害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上課地點	授課時間	參加系所	上課地點	授課時間	參加系所
知本校本部演藝廳	9月14日 (六) 13:00 16:00	應用科學系 (大學部及碩士班)	知本校本部演藝廳	9月15日 (日) 13:00 16:00	應用科學系 (大學部及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 (大學部及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 (大學部及碩士班)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捌、本校獎勵及助學措施

一、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措施（不含公費生及進修學士班）

(一)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獎學金四十萬元：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六十五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五十三級分(含)以上者。

2.獎學金二十五萬元：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六十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四十九級分(含)以上者。

3.考生同時選考數學 A、數學 B 者，僅採計其中一科，並以級分較高者進行計算。

4.本款各目獎學金於入學後二年內分四個學期給付，二年內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二)以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分科測驗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2.凡入學時設籍臺東、花蓮地區一年以上者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分科測驗考試錄取成績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二十（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三)符合前二款獎學金資格者，如就讀臺東縣、花蓮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者，入學後第一學期另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

(四)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入學首學年免費住宿本校四人房：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五十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

3.考生同時選考數學 A、數學 B 者，僅採計其中一科，並以級分較高者進行計算。

4.經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同時正取本校及其他國立大學，以第一志願統一分發本校者。

(五)以新生、轉學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六)以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游泳、輕艇、鐵人三項、田徑、棒球、柔道、射擊、舉重、桌球、足球、龍舟、體操）績優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獎勵如下：

1.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國際錦標賽榮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十萬元。

2.參加全國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五萬元。

3.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元。

4.由教育部主辦全國高中聯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每名獎勵二萬元。

(七)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者，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得特優、優等、甲等者，每名獎勵二萬元；獲得佳作者，每名獎勵一萬元。

- (八)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音樂學系者，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高中職 A 組獲全國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五千元；參加個人組高中職 B 組獲全國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元。
- (九)曾參加高中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者，大學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十萬元。

二、國立臺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

(一)凡本校大學部日間學制在學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之處分，家境清寒者優先考量。

(二)本助學金獎助名額及金額發放方式：

- 1.每學年度四十名大一新生，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五萬元(分上、下學期發放)。
- 2.受助之學生得每學期持續申請並優先獎助至在學期間家庭狀況改善或畢業為止(以四年為限，延畢期間不予獎助)。
- 3.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學生，只接受已獲本助學金者持續申請。
- 4.缺額遞補：受領本助學金之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未依規定時程提出續領申請，始開放同年級在學學生申請遞補。
- 5.為照顧更多清寒學生，本助學金不得與其他清寒獎助學金重複領取，凡重複領取者取消獲獎資格。

(三)本助學金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一份。
- 2.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含班排名次；新生入學第一學期者免附)。
- 3.獎懲紀錄一份。
-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5.自傳說明一份。
- 6.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 7.(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四)本助學金申請及審查作業：

- 1.申請期間：依每學期開學初公告期程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 2.審查作業：由課外活動組收件初審後，提送由學生事務長、課外活動組組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複審。

※獎學金專區網址：<https://sa.nttu.edu.tw/>

三、校內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 (一)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各發給獎學金及獎狀如下：
- (二)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六千元及獎狀。
- (三)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者，發給獎學金三千元及獎狀。
- (四)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者，發給獎學金一千元及獎狀。
- 頒發學期獎學金額度若有公告調整或新增，依公告事項辦理發給。

四、獎助學金

- (一)工讀助學金：依勞基法規範基本時薪給薪。
- (二)弱勢學生助學金：依本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請參閱手冊第 34~38 頁】。
- (三)特殊學生獎助學金：獎助學金之類別及金額依障礙類別及等級而定。

(四)申請各項獎學金請至學校首頁\學生校友系統\獎學金公告查閱，並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至學務處課外組辦理或自行寄送獎學金單位。

五、大一學生勤學勵進獎勵金

- (一)凡以各種招生管道入學本校大一學生（不含公費生及境外生）。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內者（名額不得遞補），每人每學期發給獎學金五千元。
- (三)當學期若未完成註冊程序、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六、研究生獎學金

- (一)頒發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一般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一、二年級在學學生(不含進修學制學生)，經系所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定者。
- (二)本獎學金每年總額不定，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分上、下學期頒發。
- (三)本獎學金為非齊頭式分配，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研究生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七、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 (一)申請資格：
 - 1.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並經由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且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港澳僑生、陸生、全職工作者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符合此項條件之學生，於本地就學期間始得申請本校「外國學生生活助學金」、「外國學生新生獎助學金」、「外國學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及「服務型獎助學金」。
 - 2.具外國身分(不含港澳僑生、陸生、全職工作者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且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姊妹校交換學生。符合此項條件之學生，於本地就學期間始得申請本校「服務型獎助學金」與「交換生獎助學金」。
- (二)獎助學金種類：
 - 1.外國學生生活助學金：在學期間每月五千元。
 - 2.外國學生新生獎助學金：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B1進階級(或以上)或同等之語言能力，入學當學年免全額學雜費。
 - 3.外國學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二十者：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五十者：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申請人須逐年申請、審核。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
 - 4.服務型獎助學金：依學生每月語言服務學習時數核發獎助學金，語言服務學習時數每人每月最高上限為二十小時，語言服務學習每小時鐘點費二百五十元。
 - 5.交換生獎助學金：依兩校協議之平等互惠原則辦理。

八、優秀陸生獎學金

- (一)申請資格：凡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至本校之學士班、碩士及博士班入學正式錄取之陸生。
- (二)獎學金額度：
 - 1.第一學年申請入學之學士班者，以當年度參加大陸地區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高考)成績為審核標準，獎勵學士班五名，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第一學年申

請入學之碩士及博士班者，以當年度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為審核標準，獎勵碩士班及博士班提供各一名，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 2.第二學年以後申請在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學士班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以及修課需達學則第十五條最低學分規定，每人每年頒給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碩士班及博士班前一學年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修課需達學則第十五條最低學分規定，每人每年頒給獎學金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本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申請人須逐年申請、審核。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

九、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

- 1.僑生暨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具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
- 2.僑生暨港澳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具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
- 3.國外華校僑生師資培育生獎助學金：受國外華校遴選並推薦，經「個人申請」管道錄取本校之在學僑生。
- 4.清寒僑生暨港澳生助學金：具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並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1)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2)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5.其他校內或校外僑生暨港澳生獎學金依其規定辦理。

(二)獎助學金種類：

- 1.僑生暨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入學當學年免全額學雜費。
- 2.僑生暨港澳生成績優良助學金：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二十者，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或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五十者，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
- 3.國外華校僑生師資培育生獎助學金：比照前二款辦理。
- 4.清寒僑生暨港澳生得另申請校內或校外清寒助學金；本校僑生暨港澳生清寒助學金額度得依實際經費預算彈性調整。
- 5.成績優良僑生暨港澳生得另申請校內或校外獎學金。

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申請人須逐年申請、審核。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年級新生選課作業說明

(教務處課務組專線：517324~6)

壹、進修學制(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的學生不必網路初選，學生所屬班別所開課程一律由課務組將學生名單整班匯入選課系統。若有抵免、重修及其他原因須辦理加退選，可於 113 年 9 月 9 日(一)08:00 起至 9 月 13 日(五)24:00 網路加退選、113 年 9 月 16 日(一)08:00 至 9 月 20 日(五)線上餘額加選、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

貳、選課作業說明

一、第一階段：網路初選 (日間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同時進行)

(一)時間：113 年 8 月 19 日(一)08:00 起至 8 月 26 日(一)24:00 止，共 8 天。

(二)作業程序：學生自行利用電腦進入本校首頁→學生校友系統→校務資訊系統(網址：<https://infosys.nttu.edu.tw/>)進行選課。

(三)選課結果：

- 1.大一上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14 學分，最多不能超過 28 學分；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1 學分，不得多於 15 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或碩博士班自行訂定。應修學分數上、下限請參閱手冊第 25 頁。
2. 8 月 30 日(五)公布初選選課結果。請學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初選結果明細表留存，開學後先依初選結果選上的課程上課。
- 3.如選修學分數不足或仍須加退選其他課程，可於下一階段網路加退選期間 9 月 9 日(一)至 9 月 13 日(五)繼續進行選課。

(四)選課注意事項：

- 1.班級選修課程、通識、共選課程(含教育課程、各院共同課程)：均採取填寫「志願」方式選課。(志願序號數愈低，代表想選取意願愈高，1 代表第一志願，2 代表第二志願，以此類推)。
- 2.「大一英文(一)」係依學生學測之英文成績分級編班，學生不須加選該課，由通識教育中心直接幫同學加選。如符合「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第七條規定可免修大一英文者，請洽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 3.班級課程：必修課、選修課必須由學生自行採取點選方式選課(系統不自動加選)。班級必修課程不須排志願序，加選即可。選修課程則需要排志願序。
- 4.網路初選期間學生可以超選學分數或衝堂選課，並填入志願序。待初選結束後，系統進行配課時，將依應修學分數之上下限範圍、衝堂時段及志願序等條件進行篩選。
- 5.加選課程是否能選上，請確實注意該課程之「選課限制」、「初選階段保留名額額度」，配合自己對該課程所給的志願序，志願序數字愈小的愈有可能選上。

二、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 (日間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同時進行(含進修學制))

❖網路加退選

(一)時間：自 113 年 9 月 9 日(一) 08:00 起至 9 月 13 日(五) 24:00 止，共 5 天。

(二)作業程序：學生自行進入「校務資訊系統網址：<https://infosys.nttu.edu.tw/>」進

行網路加退選。

- (三)選課結果：選課結果每日公告一次。每日網路加退選於 08:00 至隔日 06:00 進行，之後於 06:00 至 08:00 暫停加退選，並於下一階段選課開始後公布前一階段選課結果，最後一階段加退選時間為 9 月 13 日(五)08:00~24:00，選課結果於 9 月 14 日(六)08:00 公布。

(四)注意事項：

- 1.加退選期間，各階段統計作業之學分數上下限，依本校選課要點之各年級學生應修學分上下限規範【請參閱手冊第 25 頁】。
- 2.加退選期間每階段皆可加選與退選。
- 3.如遇課程更動或相關最新訊息，課務組隨時同步公布於學校首頁「行政公告」及教務處網頁「重要消息公告」，請務必詳細閱讀公告內容。
- 4.加退選小撇步：
9 月 9 日第一天第一階段缺額人數最多，請上網查看想選課程之選課人數，如果該門課程人數過多，代表同學修課意願強，建議選擇下列方式因應：
(1)先判斷課程之限制條件自己是否符合資格，可以用較高的志願（志願序數字較小者，例如第 1 志願）去爭取，否則會浪費志願序。
(2)加選同領域其他人數較少的課程。

三、第三階段：線上餘額加選、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

(日間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同時進行(含進修學制))

❖線上餘額加選

- (一)時間：113 年 9 月 16 日(一)08:00 至 9 月 20 日(五)24:00 截止，共計 5 天。
- (二)作業程序：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上網辦理，課程尚有餘額，學生可自行再次上網加選。第二天起每天公告前一天的加選結果。
- (三)選課結果：選課結果每日公告一次。網路加退選於每日 08:00 至隔日 06:00 進行，06:00~08:00 暫停加退選，並於下一階段選課開始後公布前一階段選課結果，最後一階段加選時間為 9 月 20 日(五)08:00~24:00，選課結果於 9 月 21 日(六)早上 08:00 公布。

(四)注意事項：

- 1.9 月 16 日(一)~9 月 20 日(五)一週為選課作業最後階段，此階段尚有餘額之課程學生才可以進行網路加選，已額滿之課程將無法再作加選。
- 2.加選小撇步：
第一天（9 月 16 日）部分課程餘額人數最多，請上網查看想選課程之選課人數，如果該門課程人數過多，代表同學修課意願強，建議選擇下列方式因應：
(1)先判斷課程之限制條件自己是否符合資格，可以用較高的志願（志願序數字較小者）去爭取，否則會浪費志願序。
(2)加選同領域其他人數較少的課程。
- 3.線上餘額加選不必經授課教師同意，本階段只能加選不能退選。

❖上修人工加選

- (一)時間：113 年 9 月 16 日(一)08:00 至 9 月 20 日(五)17:00 截止，共計 5 天。
- (二)作業程序：在場地容納量內，轉學生、休復學學生、成績優異者（指前一學期

學業及操性成績平均皆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所屬學系該年級前 10%者）可加選原系所較高年級課程申請上修。

(三)注意事項：大一新生第一學期不能用上修人工加選，第 2 學期起若符合資格就可以提出申請。

(四)可以申請上修人工加選之事由：

1.下列特殊狀況學生可上修：

(1)轉學生（因抵免後，未達每學期應修學分下限）

(2)休復學生（因復學後，因系上轉型或新舊課程差異過大無法銜接）

(3)成績優異者（指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10%以內者）。

◎成績優異者申請時，需檢附以下資料供查核：

①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單。

②學生前一學期名次證明。

❖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

(一)時 間：113 年 9 月 16 日(一)08:00 至 9 月 20 日(五)17:00 截止，共計 5 天。

(二)作業程序：有特殊事由（應屆畢業生、學分數少於應修最低學分數需加修學分數者等），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由開課單位辦理「特殊個案人工書面加退選」。

(三)特殊個案加選事由：

(1)學分數少於應修最低學分數需加修學分數者。

(2)應屆畢業生。

(3)因加退選期間停開課程，得加選同學分數課程。

(4)因加退選期間班級成績名次更動進入前 1/4 名次內，須超修學分者。

(5)因重大事故因素（應檢附相關證明）無法選課者。

(6)延畢生。

(7)開課單位認為有必要者。

(四)特殊個案退選事由：

(1)學生已修習及格之課程因重複修習須退選者。

(2)因重大事故因素（應檢附相關證明）無法退選者。

(3)開課單位認為有必要者。

參、選課注意事項：

一、**院共同課程**：本校各學院院共同課程科目皆不相同，選課規定說明如下表：

學院	應修學分數	科 目	備 註
師範學院	6 學分	「管理學」3 學分	此二門課程為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必修課
		「行銷學」3 學分	
		「教育心理學」2 學分	此三門課程為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必修課
		「教育概論」2 學分	
		「教學原理」2 學分	
		「教育心理學」2 學分	幼兒教育學系必修課

學院	應修學分數	科 目	備 註
		「教育概論」2 學分	
		「學前教育政策與法規」2 學分	
人文學院	6 學分	「拾露學(一)：人文探索」3 學分	人文學院各系必修
		「拾露學(二)：跨域實踐」3 學分	
理工學院	6~9 學分 (依各系規定)	「程式設計」3 學分	理工學院各系必修，資工系除外
		「程式設計(一)」3 學分	資訊工程學系必修
		「微積分」3 學分	資訊管理學系、生命科學系必修
		「微積分(一)」3 學分	應用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應用科學系、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必修
		「微積分(二)」3 學分	應用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應用科學系、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必修

二、**系上模組課程**：選課前請先參考各系課程綱要規定，必修課程請先加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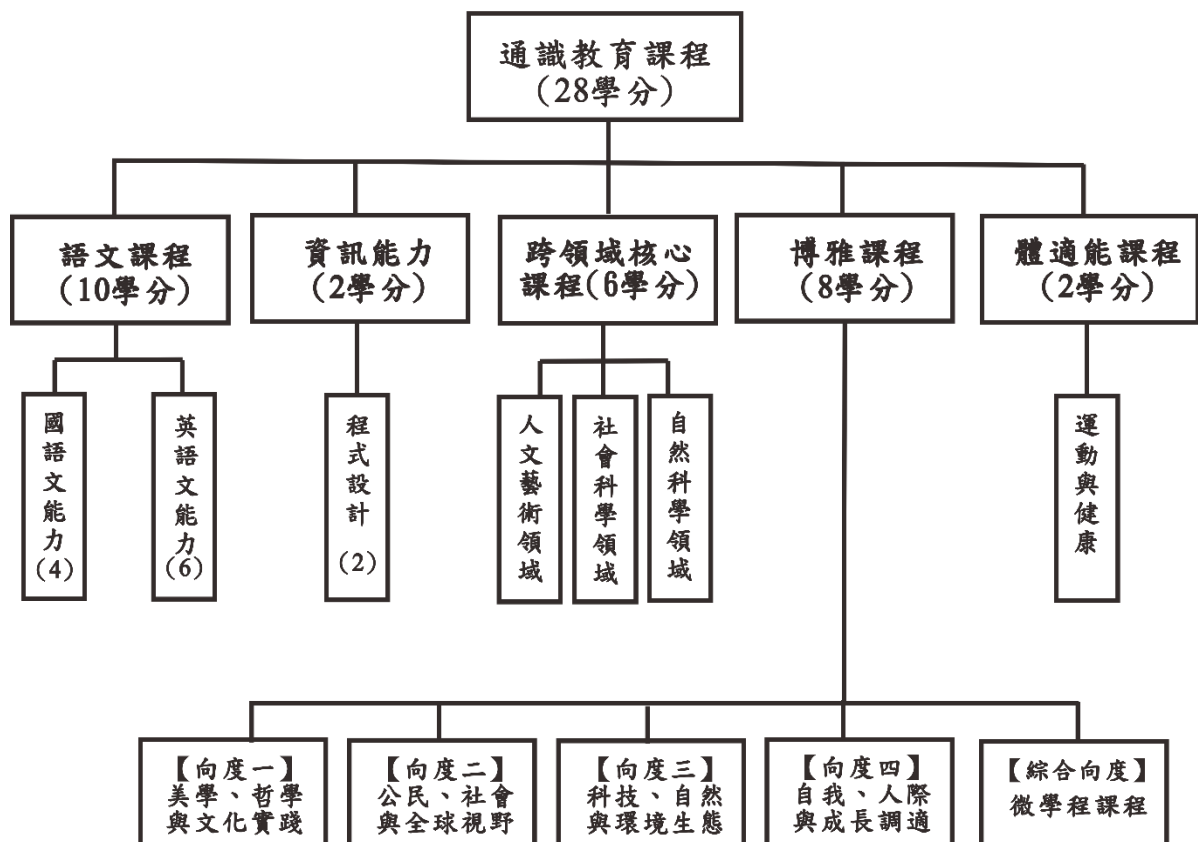
查詢步驟如下：本校中文首頁→學生校友系統→各年級課程綱要→113 學年度課程綱要→點選所屬系所。

三、**通識教育課程**：

(一)修課規定：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相關學則及本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本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

(二)課程結構：



通識教育課程領域別	學分數	修課規定
語文課程	10 學分	一、國語文能力：必修 4 學分。 二、英語文能力：必修 6 學分。 三、英語文能力認證：本校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本校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一）、（二），其通識學分仍為 28 學分。詳細規則請參照「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 四、華語文學系學生僅修「國語文能力」中「中文閱讀與寫作（一）」2 學分，餘 2 學分改修其他通識教育課程。
資訊能力課程	2 學分	一、必修，2 學分。 二、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理工學院學生皆不修習本課程，但需改修通識教育課程 2 學分。
跨領域核心課程	6 學分	一、跨領域核心課程，分三個領域（至少選修 2 個領域，共 6 學分），原則上應於大一修畢。 （一）「人文藝術領域」。 （二）「社會科學領域」。 （三）「自然科學領域」。 二、各學系學生不得選修之跨領域核心課程列於備註欄。 （課程備註，請詳閱 113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綱要，網址： https://gv.nttu.edu.tw/p/412-1017-221-1.php?Lang=zh-tw ）
博雅課程	8 學分	一、博雅課程，學生須 8 學分。 二、博雅課程分成五向度，包括： （一）向度一：美學、哲學與文化實踐。 （二）向度二：公民、社會與全球視野。「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第一門選修 2 學分/2 小時，可併計「向度二：公民、社會與全球視野」應修學分數內，其餘選修課程不得再折算畢業最低學分數。 （三）向度三：科技、自然與環境生態。 （四）向度四：自我、人際與成長調適。 （五）綜合向度：微學程課程。 三、修課方式擇一，如下： （一）方式一：向度一、二、三、四，各向度至少選修 1 門課，共 8 學分。 （二）方式二：修習「綜合向度一微學程」同一微學程課程至少 6 學分，餘 2 學分，可修習原微學程課程或修任一向度課程，共 8 學分。 四、通識教育講座課程類，至多選修 2 門。
體適能課程	2 學分	必修。上、下學期各選修一門
合 計	28 學分	

(三) 通識教育課程修課建議時程表

1. 修課建議時程（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年級課程 課程內容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	大一英文(一) (2 學分)	大一英文(二) (2 學分)	大二英文(2 學分)	大二英文(2 學分)
	中文閱讀與寫作(一) (2 學分)	中文閱讀與寫作(二)(2 學分) ※華語系不用修，改修其他通識課程(可修博雅課程或跨領域課程)	建議修： 博雅課程 2 門 (4 學分)	建議修： 博雅課程 2 門 (4 學分)

年級課程 課程內容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程式設計(2學分)(上或下學期選修一次) ※班級課,數媒系、理工學院不用修,改修其他通識課程(可修博雅課程或跨領域課程)				
運動與健康(一) (1學分)		運動與健康(二) (1學分)	-	-
視個人學分上限,可於一年級修習部分「向度一」、「向度二」、「向度三」、「向度四」及「綜合向度—微學程課程」等選修課				

2.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時程建議

課程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	8-10 學分	8-10 學分	4-6 學分 ※含大二英文	4-6 學分 ※含大二英文

3.通識學分檢核方式：

博雅課程建議：畢業以前選修 8 學分（下限 8 學分），建議二年級前修畢。【範例如下】

課程 情況	中文閱讀 與寫作	大一 英文	大二 英文	資訊能 力課程	跨領域 核心課程	博雅課程	運動與 健康	合計
一般 學生	4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跨兩領域， 合計 6 學分	修課方式擇一，如下： 1.方式一：四向度各修 1 門課， 合計 8 學分。 2.方式二：綜合向度—微學程課 程」，須擇一（美學實踐微程 或社會實踐微學程）完整修習 8 學分。	2 學分	28 學分
華語系 學生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跨兩領域， 合計 6 學分	修課方式擇一，如下： 1. 方式一：跨四向度各修 1 門 課，共 8 學分；並加修任一向 度課程 2 學分。 2. 方式二：修習「綜合向度—微 學程」同一微學程課程至少 6 學分，餘 2 學分，可修習原 微學程課程或修任一向度課 程，共 8 學分；並加修任一向 度課程 2 學分。	2 學分	28 學分
數媒系 學生	4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0 學分	跨兩領域， 合計 6 學分		2 學分	28 學分
理工學院 學生								

(四) 113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選課說明 Q & A

Q1：語文課程中的「英語文能力」要修幾學分呢？

A1：1.「大一英文（一）、（二）」、「大二英文」，必修，合計 6 學分。

2.「大一英文（一）、（二）」，開在「一上」和「一下」；「大二英文」則開在「二上」或「二下」。採「能力分級開課」，由通識教育中心分級匯入選課名單，學生們不用自行選課。

3.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一）、（二）」4 學分的同學一樣要修「大二英文」，其 4 學分，需改修其他通識教育課程（可修博雅或跨領域課程）。

4.英美系學生一樣要修「必修 6 學分」。

※學生[免修大一英文]申請書，請至教務處網站\表格下載\課務組\學生專區下載。

Q2：語文課程中的「國語文能力」要修幾學分呢？

A2：1.「中文閱讀與寫作（一）、（二）」兩門課，共計4學分；分別開在「一上」、「一下」。

2.華語系學生則是必修2學分，不用修「中文閱讀與寫作（二）」，需改修其他通識課程（可修博雅或跨領域課程）。

Q3：資訊能力課程中的「程式設計」一定要修嗎？

A3：1.必修2學分。開在「一上」或「一下」的通識課（由本中心統一分班）。

2.數媒系與理工學院的學生不用修「程式設計」，但須改修其他通識課程（可修博雅或跨領域課程）。

Q4：跨領域核心課程一定要修嗎？

A4：1.是的。跨領域核心課程分成三個領域：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領域。
跨領域核心課程會開在「一上」和「一下」。

2.原則上一年級時總共要選修「二個領域」的課程（口訣：三選二）。

※同學只需要在「一上」和「一下」，各選修一門不同領域的課程即可。

※補充：若備註有寫「〇〇系不得選修」的，請不要列入選課志願序，以免浪費了。

Q5：博雅課程要怎麼修？

A5：修課方式擇一，如下：

1.方式一：向度一、二、三、四，各向度至少選修1門課，共8學分。

2.方式二：修習「綜合向度—微學程」同一微學程課程至少6學分，餘2學分，
可修習原微學程課程或修任一向度課程，共8學分。

Q6：「綜合向度-微學程」有哪些？怎麼修課？

A6：1.「綜合向度—微學程」屬於通識教育中的「博雅課程」。自110學年度開始推行，目前的微學程有：「美學實踐微學程」、「社會實踐微學程」。112學年度新增了「兒童文學與文化微學程」及「南島與原住民族文化微學程」（原「南島文化微學程」），供同學們選修。

2.只要選修「同一微學程」課程滿6學分，即可提申請「微學程證明書」（但要符合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各修一門課且成績及格唷）。

Q7：什麼是「綜合向度-微學程」？

A7：修習「綜合向度—微學程」同一微學程課程至少6學分，餘2學分，可修原微學程課程或修任一向度課程，共8學分。

Q8：「通識教育講座課程」是必修或畢業門檻嗎？

A8：不是的。

「通識教育講座課程」是「博雅課程」裡的選修課，所以可修可不修哦！

※補充：通識教育講座課程類的課程，最多只能選修2門哦。

Q9：體適能課程是必修嗎？

A9：是的。

體適能課程總計兩學分，分別為：「運動與健康（一）、（二）」。所以在「一上」、「一下」各選修一門。

Q10：聽學長姐說有「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我們要修嗎？

A10：不用，107學年度以後入學的學生不適用哦。

Q11：通識教育課程為什麼要分「向度」、「跨領域」，有部份課程為何限制「學院」或「科系」不得選修呢？

A11：大學通識教育除了提供人文社會與自然科學等基礎知識外，亦提供博雅課程供學生選擇，並在教學與課程設計上強調能力導向與問題解決導向，以期培養學生具有知識反思、整合與創新的能力。本校此類課程規劃四大向度強調知識的均衡性，所以希望同學能修習不同向度的課程，從不同向度獲得不同的知識，以避免學習偏食化。

另外，通識教育課程秉持著「均衡選擇模式」的原則，要求學生跨領域的選課，由各系自訂並排除與系專業課程相似之科目，其目的在於使不同背景的學生選修自己系所較為缺乏素養的課程。

(五)113學年度日間學制大一新生「無英文成績者」(如：無「學測」、「統測」或「英文分班線上檢測作業」)

1.檢測對象：

- (1) 本校大一英文依學測、統測英文成績等標準，進行能力分班制(基礎級、中級、進階級)，大一新生入學無提供英文成績者(如：僑生、外籍生等)，請一律參加英文分班線上檢測。
- (2) 若無前述成績，但可提供相關英檢測驗(如：多益、全民英檢等)成績者，可洽通識教育中心英文課程承辦人員。
- (3) 須參加檢測名單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https://gv.nttu.edu.tw/\)](https://gv.nttu.edu.tw/)。

2.檢測時間、平台：

113年8月26日(一)至29日(四)，每日上午09:00至下午03:00於[\(http://cat.tdc.nsysu.edu.tw/\)](http://cat.tdc.nsysu.edu.tw/)進行線上測驗，請於期限前完成檢測。【每人只需檢測一次，以第一次檢測紀錄為主】

3.參加線上檢測之學生，請於檢測後，依公告逕行至「選課系統」查看確定分班結果。

4.詳細資訊請掃描QR或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若尚有疑問請洽英文課程承辦人員李小姐，聯絡電話：(089)517481。



四、修課學分數上下限規定

(一)學士班(日間及進修學制)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

學制	年級	應修學分數下限	應修學分數上限
日間學士班	一	14	28
	二	14	25
	三	14	25
	四	1	25
進修學制 學士班(四年制)	一～三	7	20
	四	1	20
進修學制 學士班(二年制)	一	7	20
	二	1	20
※備註：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且無終止學習者，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另行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二)研究生(日間及進修學制)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

依本校選課要點第3點：「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或碩博士班自行訂定。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各系(所)收、退費標準表

一、收費標準

(一) 大學部 (學士班)-本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適用

單位：元

學系別	學 費	雜 費	音樂 指導費	鍵盤樂器 材料維護費	小計
教育學系	15,550	6,430	0	0	21,980
體育學系	15,650	9,840	0	0	25,490
幼兒教育學系	15,550	6,430	0	0	21,980
特殊教育學系	15,650	9,840	0	0	25,490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15,650	9,840	0	0	25,490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15,550	6,430	0	0	21,980
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15,650	9,840	0	0	25,490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5,550	6,430	0	0	21,980
英美語文學系	15,550	6,430	0	0	21,980
美術產業學系	15,650	9,840	0	0	25,490
音樂學系	15,650	9,840	10,300	540	36,330
華語文學系	15,550	6,430	0	0	21,980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15,550	6,430	0	0	21,980
資訊管理學系	15,650	9,840	0	0	25,490
資訊工程學系	15,650	9,840	0	0	25,490
應用數學系	15,650	9,840	0	0	25,490
應用科學系	15,650	9,840	0	0	25,490
生命科學系	15,650	9,840	0	0	25,490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15,650	9,840	0	0	25,490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15,650	9,840	0	0	25,490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15,550	6,430	0	0	21,980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22,400	7,000	0	0	29,400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	22,400	7,000	0	0	29,400
大數據管理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22,400	7,000	0	0	29,400
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22,400	7,000	0	0	29,400
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	22,400	7,000	0	0	29,400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22,400	7,000	0	0	29,400
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16,800	7,000	0	0	23,800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5,550	6,430	0	0	21,980
外國、大陸學生(文法標準)	34,210	12,860	0	0	47,070
外國、大陸學生(理工標準)	34,430	19,680	0	0	54,110
外國、大陸學生-音樂學系	34,430	19,680	10,300	540	64,950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自大二起須依所選專長(學系或學程)之收費標準收費。

(二) 研究所 (碩、博士班)-本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適用

單位：元

所 別	學雜費 基 數	基本 學分費	音樂 指導費	鍵盤樂器 材料維護費	小計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9,970	10,650	0	0	20,620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9,970	12,070	0	0	22,040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	9,970	12,070	0	0	22,040
理工學院應用科學與生物技術(博士班)	11,550	12,070	0	0	23,620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9,970	10,650	0	0	20,620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9,970	10,650	0	0	20,620
體育學系碩士班	11,550	10,650	0	0	22,20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9,970	10,650	0	0	20,62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1,550	11,360	0	0	22,910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	11,550	10,650	0	0	22,200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9,970	10,650	0	0	20,620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9,970	11,360	0	0	21,330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 研究碩士班	9,970	9,940	0	0	19,910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 與社會創新碩士班	9,970	10,650	0	0	20,620
音樂學系碩士班	11,550	11,360	12,000	540	35,450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9,970	10,650	0	0	20,620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9,970	10,650	0	0	20,620
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	11,550	11,360	0	0	22,91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1,550	10,650	0	0	22,20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1,550	10,650	0	0	22,200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11,550	11,360	0	0	22,910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11,550	9,940	0	0	21,490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11,550	11,360	0	0	22,910
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1,550	11,360	0	0	22,910

(三) 研究所 (碩、博士班)-外國、大陸學生適用

單位：元

所 別	學雜費 基 數	基本 學分費	音樂 指導費	鍵盤樂器 材料維護費	小計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36,400	11,250	0	0	47,650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36,400	12,750	0	0	49,150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	36,400	12,750	0	0	49,150
理工學院應用科學與生物技術(博士班)	42,160	12,750	0	0	54,910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36,400	12,000	0	0	48,400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36,400	11,250	0	0	47,650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36,400	11,250	0	0	47,65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36,400	11,250	0	0	47,650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36,400	11,250	0	0	47,650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36,400	11,250	0	0	47,650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36,400	11,250	0	0	47,650

所 別	學雜費 基 數	基本 學分費	音樂 指導費	鍵盤樂器 材料維護費	小計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 研究碩士班	36,400	10,500	0	0	46,900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	36,400	11,250	0	0	47,650
音樂學系碩士班	42,160	12,000	12,000	540	66,700
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	42,160	12,000	0	0	54,160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	42,160	11,250	0	0	53,410
體育學系碩士班	42,160	11,250	0	0	53,41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42,160	12,000	0	0	54,160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42,160	12,000	0	0	54,16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42,160	11,250	0	0	53,41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42,160	11,250	0	0	53,410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42,160	10,500	0	0	52,660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42,160	12,000	0	0	54,160
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42,160	12,000	0	0	54,160

※備註：碩、博士班修業前四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五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四）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採用學年收費方式，基本修業年限 3 學年制）

年 級	學 費	雜 費	學位論文計畫及口試費用	合 計
第一年	26,520	22,800	0	49,320
第二年	26,520	22,800	3,000	52,320
第三年	26,520	22,800	12,000	61,320
第四年以後	7,000	12,330	0	19,330

（五）假日及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採用學期收費方式，基本修業年限 2 學年制）

年 級		學 費	雜 費	學位論文計畫及口試費用	合 計
第一年	上學期	19,900	17,100	0	37,000
	下學期	19,900	17,100	0	37,000
第二年	上學期	19,900	17,100	3,000	40,000
	下學期	19,900	17,100	12,000	49,000
第三年以後	上學期	7,000	9,300	0	16,300
	下學期	7,000	9,300	0	16,300

（六）兒童文學碩士在職專班

年 級		學 費	雜 費	境外 交通費	學位論文計畫 及口試費用	合 計
第一年	上學期	19,900	17,100	4,000	0	41,000
	下學期	19,900	17,100	4,000	0	41,000
第二年	上學期	19,900	17,100	4,000	3,000	44,000
	下學期	19,900	17,100	4,000	12,000	53,000
第三年以後	上學期	7,000	9,300	0	0	16,300
	下學期	7,000	9,300	0	0	16,300

(七) 理工學院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年 級		學分費	雜 費	合 計
第一年	上學期	80,000	12,000	92,000
	下學期	80,000	12,000	92,000
第二年	上學期	80,000	12,000	92,000
	下學期	80,000	12,000	92,000
第三年以後	上學期	0	12,000	12,000
	下學期	0	12,000	12,000

◎學分費：

身分別	學制別	學分費
日間學制學生	跨進修學制學士班	1,400 元/1 學分
	跨進修學制碩士班	2,800 元/1 學分
進修學制學生	跨日間學士班	不收費
	跨日間碩士班	不收費
大學部延畢生	日間學制	1,030 元/1 學分 (9 學分以上繳全額學雜費)
	進修學制	1,400 元/1 學分 (9 學分以上繳全額學雜費)
校際選課 -外校生至本校	選修日間學制	學士班：1,030 元/1 學分 碩士班、博士班：1,420 元/1 學分
	選修進修學制	學士班：1,500 元/1 學分 碩士班：3,500 元/1 學分 綠色產業高階管理專班(EMBA)：8,000 元/1 學分
外國、大陸學生	日間碩士班	1,500 元/1 學分

◎其他費用：

費 用 別	繳費金額	備 註
電腦網路費	300	每人均應繳交 (碩士在職專班除外)
學生團體保險費	447	每人均應繳交 (依每年訂定契約調整由生輔組公告)
	894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繳一學年
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	540	音樂系均應繳交，其餘各系於選修該課程時繳交
全民健保費	4,956	境外生依其狀況繳交

二、退費標準 (休、退學申請退費比例)

申請期程	申請日期/ (暑期碩班)	退還學雜費	備 註
於上課 (開學) 日 (包括當日) 前申請者	上課日 (含當日) 前	全部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 1/3 申請者	上課第 1 週至第 6 週 (暑期上課第 1 週至第 2 週)	2/3	學生保險已加保，不予退還。
於上課 (開學) 日 (包括當日) 之後逾學期 1/3，而未逾學期 2/3 申請者	上課第 7 週至第 12 週 (暑期上課第 3 週至第 4 週)	1/3	學生保險已加保，不予退還。
於上課 (開學) 日 (包括當日) 之後逾學期 2/3 申請者	上課第 13 週(含)至期末 (暑期上課第 5 週(含)以後)	不予退還	學生保險已加保，不予退還。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公告

一、申請基本條件：

- 1.全家年收入 120 萬以下，符合規定 (免付利息)。
- 2.全家年收入 120 萬以上，僅申貸者 1 名(無在學兄弟姊妹或子女)，不可申貸。
- 3.全家年收入超過 148 萬以上，(含)申貸者共 2 名(自負利息)，(含)申貸者共 3 名以上(免息)。

※就學貸款精進措施-放寬申貸門檻(113 年 2 月起實施)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家庭年所得	共 1 名	共 2 名	共 3 名以上
120 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120 萬元~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 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備註：上述所得查詢，本組會於校內收件截止後，將同學資料送往財稅中心查詢，俟財稅中心回覆後(約 4、11 月中或底)，我們會通知家庭年收入超出範圍之同學補件或補繳學雜費。

二、註冊單及貸款額度說明：

(一)註冊費繳費單請至 <https://pay.nttu.edu.tw> 下載。若有錯誤或尚需辦理減免學雜費者請洽學務處課外組(089-517356)更正，再行辦理就學貸款。

※若有減免學雜費者，請務必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二)貸款額度部份 (於註冊單左下方列有「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計算核計項目有：(如下所列)

1 學費、2 雜費、3 學分費、4 學雜費基數、5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元、6 學生團體保險費、7 音樂指導費(音樂系)、8 住宿費、9 書籍費 3,000 元。但需扣除學雜費減免部分。

住宿費情狀有二種：(1)若您住學校學生宿舍者，以實際金額核貸；(2)在「校外租屋」設定上限 22,500 元核貸金額。

※備註：

- 1.低收入家庭或經教育部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可貸生活費 40,000 元，中低收入家庭可貸生活費 20,000 元(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
- 2.註冊繳費單左上方所列「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是為了便利學生貸款，幫您設算您可以『最高』貸款金額，請盡量以此金額貸款(貸款金額請勿超過額度)。為避免需補繳差額，提醒您請盡量以註冊單左上方所列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貸款，填列至「台灣銀行貸款金額項目中」。
- 3.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暫勿繳費(若貸款不足，或不能貸款之項目，收退費平台系統會產製差額補收單再行列印繳費)。
- 4.申貸校外住宿費者，請檢附「租屋契約影本」供學校存查。

三、就學貸款辦理步驟：

(一)註冊繳費單請至 <https://pay.nttu.edu.tw> 下載。

(二)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臺銀辦理對保時間 8 月中旬～每學年度開學日前）

- 1.先上臺灣銀行網站【<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填寫申請表，填寫完後並列印。
- 2.新申請者(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者)：學生本人與保證人請於 8 月中旬～每學年度開學日前攜帶下列各文件辦理：(1)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2)印章、國民身分證；(3)註冊繳費單【學雜費單】及【住宿費單(無住宿者免)】勿繳費!!；(4)從臺灣銀行網站列印出來的申請表。
- 3.第二次以後申請者：請多加善用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線上申貸方案，相關資訊請參閱臺灣銀行網站：<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portal/PortFAQShow.action?faqkey=427&getAnswer=>

(三)開學日前至課外組繳交就學貸款資料才算完成註冊：

- 1.先進入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網站，填寫申請表：

請於開學日前(上網至校務系統[學務系統] <http://infosys.nttu.edu.tw/>) **就學貸款申請**項下，登錄相關資料(帳號密碼與選課相同)，登錄完成後請將申請表列印下來。在登錄資料中，其中一項必須填寫本人郵局之局號及帳號(日後將您多貸之金額退款用)，若無郵局帳戶請先至郵局開戶，務必確實填寫您個人(學生本人)郵局之局號及帳號，以方便退款，切勿填寫他人(如父母親)之局帳號，否則無法退款。

- 2.繳交就學貸款時間、地點及資料：

.繳件時間：開學日前上班時段均可繳件(備齊文件亦可郵寄)。

.繳件地點：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繳交資料：請同學務必將下列資料備齊。

(1)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2)註冊繳費單(含【學雜費單】及【住宿費單(無住宿者免)或校外租賃契約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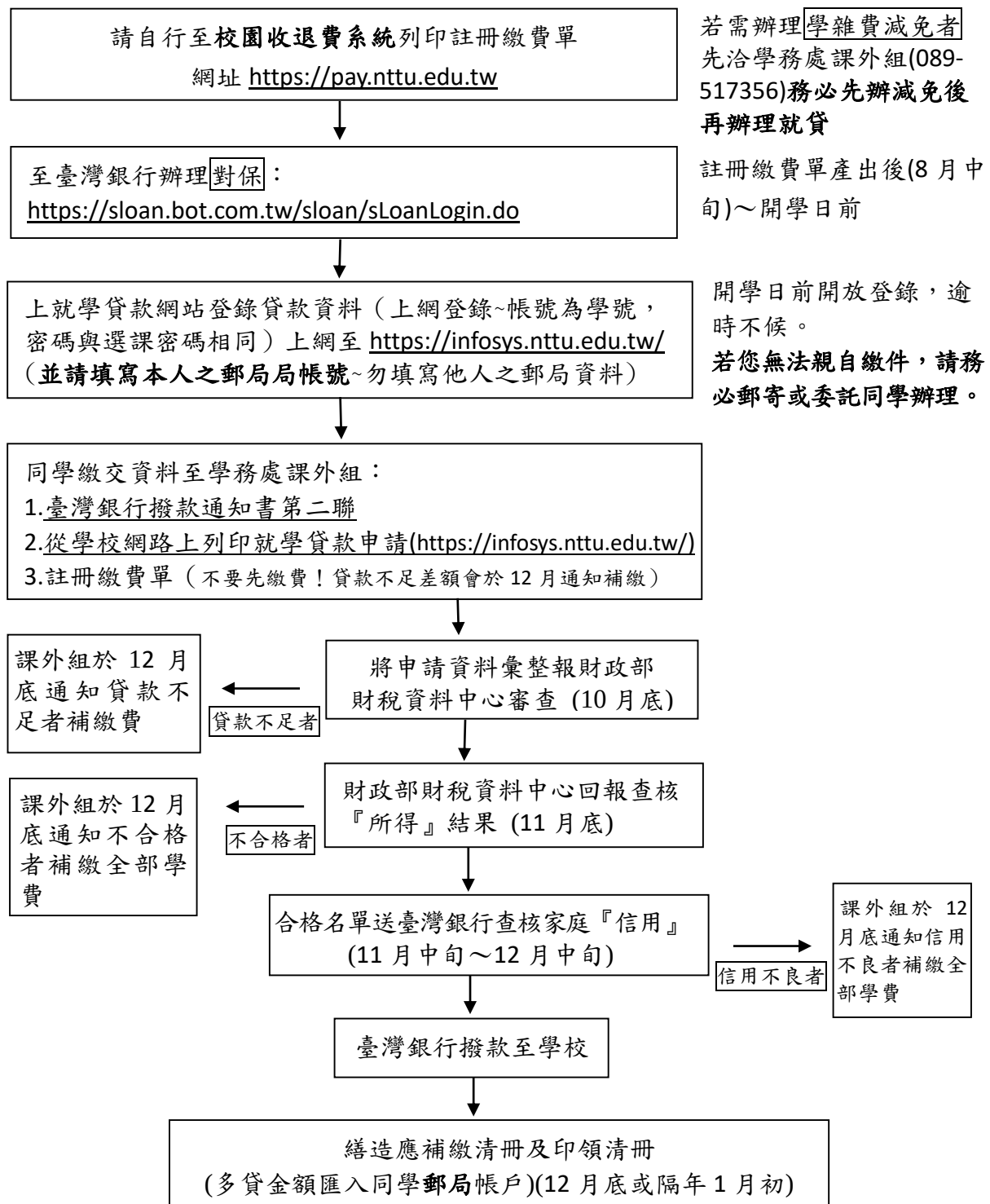
(3)從學校網路上列印下來的就學貸款申請表

以上三項文件(缺一不可)於規定之時間內繳件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缺一者即視為貸款不完全(即貸不到錢及未完成註冊程序)，且逾期不受理，請同學務必注意受理的時間。

(四)課外活動組會將各位同學的資料彙整後，送往『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您全家的所得是否符合標準。符合標準的同學，會再將您的資料送往『臺灣銀行』，等臺灣銀行查核無誤後，銀行就會將貸款金額撥給學校，並從您貸款的金額中扣除您應繳給學校的費用，多貸款的部分，就匯入到您(本人)郵局的帳戶(約計 12 月底或隔年 1 月初退款)。

※有關就學貸款事宜可洽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詢問(☎：089-517355)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作業流程表(新生部分)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說明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計算如下：

1 學費+2 雜費+3 學分費+4 學雜費基數+5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6 學生團體保險費+7 音樂指導費(音樂系)+8 住宿費+9 書籍費 3,000 元-10 學雜費減免-11 弱勢學生助學金(下學期)

(1)若您住學校學生宿舍者，以實際金額核貸。

(2)若您在「校外租屋」者，我們會設定給您核貸上限 22,500 元。

國立臺東大學各類學雜費減免說明

※注意：

- 一、凡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若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之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請同學自行擇優申請。
- 二、各類學雜費減免於每學期皆需提出申請，申請減免學生應於學校所定期限內(舊生於每年5月及11月)，填具申請表及備妥相關資料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三、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 四、各類減免標準依教育部所公告相關法規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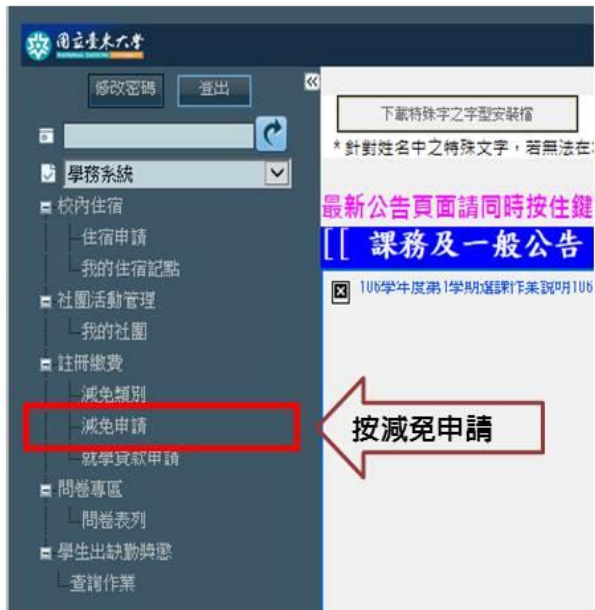
申請種類及減免標準	申請方式	需繳證件
一、現役軍人子女： 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每學期申請一次	一、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二、繳驗軍眷身分證正本(交影本乙份)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不適用) 1.極重度及重度：學費、雜費之全部 2.中度：學費、雜費之十分之七 3.輕度：學費、雜費之十分之四 ※就讀在職專班者減免金額依據減免辦法第5條:比照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	每學期申請一次	一、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二、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交影本乙份 ※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已婚之學生，加計其配偶。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若未符資格者，經教育部查核後會再行通知補繳。 ※依據上述減免辦法第5條: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三、身心障礙學生： 1.極重度及重度：學費、雜費之全部 2.中度：學費、雜費之十分之七 3.輕度：學費、雜費之十分之四 ※就讀在職專班者減免金額依據減免辦法第5條:比照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	每學期申請一次	一、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 1.低收入學生：學費、雜費之全部 2.中低收入學生：學費、雜費之十分之六	每學期申請一次	一、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二、撫卹金證書或卹亡給與令 三、撫卹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 ※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初次申請者，俟報教育部核准後，才予退費。往後每學期僅須提送申請表即可。
五、軍公教遺族子女： 1.卹內全公費生：學費、雜費之全部 2.卹內半公費生：學費、雜費之二分之一 3.卹滿：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 ※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每學期申請一次	一、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二、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交影本乙份 三、檢附上一年家庭年所得資料(例如109年申請，請檢附108年家庭總所得) ※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已婚之學生，加計其配偶。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若未符資格者，經教育部查核後會再行通知補繳。 ※依據上述減免辦法第5條: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六、原住民籍學生： 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	每學期申請一次	一、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二、繳驗軍眷身分證正本(交影本乙份)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每學期申請一次	一、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二、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交影本乙份 三、檢附上一年家庭年所得資料(例如109年申請，請檢附108年家庭總所得) ※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已婚之學生，加計其配偶。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若未符資格者，經教育部查核後會再行通知補繳。 ※依據上述減免辦法第5條: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減免流程】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步驟五

列印申請表簽名後，送交課外活動組，即完成申請。
（課外組不提供列印申請表）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教育部 96 年 8 月 3 日台高(四)字第 0960119262 號函公布
 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修正
 教育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高通字第 0980033473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8 日臺高通字第 1010150509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高通字第 1020135194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高通字第 1030095740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74270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8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1706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07379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0091476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913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38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194 號函修正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本部於既有之經費基礎上調整分配，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立本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措 施	內 容
助學金	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000 元或 20,000 元。 2.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35,000 元。
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校內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一、助學金：

(一)補助金額：

(單位：元)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		
級距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 萬以下	20,000	16,500	35,0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12,000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無	無

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

(二)申請資格

1.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公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家庭年所得逾90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30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F.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G.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前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A.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三)補助範圍

1.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3.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4.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 5.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四)辦理方式

- 1.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包括本計畫實施措施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亦應予主動協助。
- 2.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進入本部平臺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3.每年 11 月 20 日前，本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 4.各校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若有經費困難得專案報部。
- 5.學校請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檢附領據及核銷一覽表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二、生活助學金

(一)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包括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之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 1.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2.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二)申請資格、名額及審核機制:由學校自行訂定並公告。

(三)辦理方式：

- 1.學校應依各校預算及本部補助金額規劃每學年生活助學金名額，訂定受理申請之審核機制，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 2.各校得依學校所在地區實際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在校期間，彈性調整核發數額。

(四)生活服務學習

- 1.目的：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學校得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 2.內容：學校得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 3.實施原則：
 - (1)程序明確：學校依本計畫辦理生活服務學習時，應訂有相關學習準則或規範，並將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申請表件中，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必要時，學校得辦理說明會，以求明確。
 - (2)內容多元：應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在服務之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3)時數合理：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爰學校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 (4)彈性制宜：學校得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擬定替代方案。
 - (5)鼓勵措施：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 4.考核機制：學校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並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行訂定。

四、校內住宿優惠

- (一)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辦理方式：
 - 1.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各校應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 2.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各校應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 3.本項住宿優惠期間應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 4.各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五、經費分擔

(一)助學金：

1.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

2.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 (1)學生轉學時，由轉入學校於系統登錄學生身分證字號，將該筆資料轉移回校內發放名單。轉學學生之助學金由轉入學校核發及請款；如有公私立學校互轉情形，核發金額以兩校應發助學金額之平均值計之。
- (2)倘若助學金補助金額高於上下學期學雜費總額，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二)生活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各私立學校前項助學金補助人數比率，酌予補助。
-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 (四)校內住宿優惠：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 (五)學校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執行成效，將列入次一年度學雜費調整、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分配之指標。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

民國 95 年 06 月 01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外語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進而提升未來就業及升學競爭力，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惟具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語係指英語、日語、韓語、法語等；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其母語以外之語文為其外語。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外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 (一)全民英檢 (GEPT)：中級初試 (含) 以上。
 - (二)托福 (紙筆) (TOEFL-ITP)：457 分 (含) 以上。
 - (三)電腦托福 (TOEFL-CBT)：137 分 (含) 以上。
 - (四)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54 分 (含) 以上。
 - (五)多益測驗 (TOEIC)：550 分 (含) 以上。
 - (六)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4.0 (含) 以上。
 - (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 (如附表)。
 - (八)通過英文會考或英語能力增能課程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最低檢定標準。
- 第四條 本校語文發展中心每學期舉行英文會考，讓未通過本校畢業標準學生進行免費測試，測試題目由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英文教師共同出題，並仿造英檢考試方式定期增加試題，考試內容包含閱讀、聽力測驗，會考方式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通過「英文會考」者，由語文發展中心製發通過證明。
- 第五條 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未達標準者，須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及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學生毋須繳交費用，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未通過者，須再次參加並通過「英語能力增能」課程或本校英文會考。通過「英語能力增能」課程者，由語文發展中心製發修課證明。
- 第六條 「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開課方式：1.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得持最近一次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或英文會考成績，修習語文發展中心開設之「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並以該成績作為課程分班依據。2.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規劃及聘任師資。各學期授課之教學大綱須經由語文發展中心委員會審核通過。3.課程時段及人數：每學期每班課程 36 小時，週一~六全天排課 (以夜間為主)，寒暑假視學生需求彈性開班。每班至少 20 人。
- 第七條 本校非英美語文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英美語文學系學生之標準，由該系另訂之。
- (一)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 (二) 托福 (TOEFL—ITP)：527 分(含)以上。
 - (三) 電腦托福 (TOEFL—CBT)：197 分(含)以上。

(四) 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65 分(含)以上。

(五) 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5.5(含)以上。

(六) 多益測驗 (TOEIC)：750 分(含)以上。

(七) 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 (如附表)。

第八條 已通過各相關外語能力檢定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成績證明文件送本校語文發展中心登錄，以作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之依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其它外語最低檢核標準

語文	通過標準 /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測驗說明 (1.測驗全稱及主辦單位 2.能力等級由高→低)
阿拉伯語	APT：第二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阿拉伯文檢定測驗 APT(Arabic Proficiency Test) 主辦單位：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2.能力等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
俄語	TOREL：第一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俄語能力測驗 TORFL (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主辦單位：俄羅斯聯邦教育及科學部俄語能力測驗中心。 2.能力等級：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基礎級→初級
日語	JLPT：N3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主辦單位：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日本語能力試驗模擬考試主辦單位：(日本)專門教育出版委託大新書局。 2.能力等級：N1→N2→N3→N4→N5
韓語	TOPIK：中級(3級)或Ⅱ(三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主辦單位：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委託韓僑學校。 2.舊制能力等級：高級(6、5 級)→中級(4、3 級)→初級(2、1 級)。 新制能力等級：Ⅱ(六、五、四、三級)→Ⅰ(二級、一級)。
土耳其語	ADP：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土耳其文檢定測驗 ADP(Avrupa Dil Portfolyosu)主辦單位：土耳其教育部立案之土耳其語教學中心。 2.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法語	TCF(300-399)/DELF：B1/DALF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法語能力測驗 TCF(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DALF(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主辦單位：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2.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德語	Goethe-Zertifikat：B1 Zertifikat Deutsch：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ZD(Zertifikat Deutsch B1)主辦單位：台北歌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 2.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西班牙語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ñol Nivel：B1 (DELE 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DELE(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主辦單位：西班牙塞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大學及歐美亞語文中心。 2.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華語	TOCFL：(聽力+閱讀測驗) 進階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主辦單位：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2.能力等級：流利級→高階級→進階級→基礎級→入門級

國立臺東大學語文發展中心英語能力增能班實施計畫

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語文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語文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7 月 21 日語文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語文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語文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06 日語文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語文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及「本校 107 年 2 月 12 日校務推展會議第十六次會議」決議訂定之。
- 二、**目的：**為加強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輔導其抵認本校畢業外語能力標準，特規劃每期 36 小時（無學分）英語課程。
- 三、**實施方式：**
 - (一)自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由本中心開設「英語能力增能班」免費課程，提供未通過外語檢定測驗的 99 學年起入學學生利用課餘修讀。學生修畢 36 小時課程且取得成績考評「通過」證明，可抵認本校外語能力檢核畢業標準。
 - (二)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課程資訊，第一、二週辦理報名程序，並依報名學生所持成績證明（最近一次外語檢定測驗紀錄或英文會考成績）進行分班。
- 四、**招生對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且未達本校畢業外語能力標準者。
- 五、**課程時段：**每學期每班課程 36 小時，週一~五全天排課（以夜間為主）。
- 六、**學習評核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評核方式，採「通過」、「不通過」方式評核，不得申請終止或退費。學生須遵照「英語增能班注意事項」：1.課程開始前後皆須參加本校舉辦之英語會考。2.期末該班英語教師考核「通過」，方可取得成績考核通過證明，以作為抵認外語能力畢業標準之依據。
- 七、本計畫經語文發展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5.11.1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5.11.3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6.12.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0.0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03.1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04.3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106.01.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106.04.2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109.04.0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111.10.17)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二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位生，不含當學期畢業生、延畢生及在職專班學生。大四上申請出國進修交換者以一學期為限。

大四應屆畢業生經由碩士甄試管道錄取本校準碩士生資格者，於下學年度註冊繳費完成，始得以碩士身分出國交換，期限最長為一年。

三、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乙份。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相關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或外語能力相關證明影本乙份。

(四)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

四、甄選項目及方式：

(一)有效期限內之外語檢定成績。日語及其他語言能力，以國內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語言測驗成績為依據。外語能力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本校設「出國進修交換生審核委員會」，由研發長、國際事務中心主任及教務處、學務處與各學院推派代表一名組成之，負責交換生申請案與相關事務之審核；研發長為召集人。

五、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一)評分標準：書面資料 50%(含歷年成績單、修課計畫書、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面試 50%。

(二)申請人之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二項成績加總，依總分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如總分相同，依面試成績、書面資料成績分別比序為評比之參考。

六、各系所錄取名額以三名為原則(不計雙聯學位)，若有缺額，得由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亦得從缺。

七、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

八、每學年申請時程為十月或隔年三月。

九、錄取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並公布於本校首頁之「最新消息」。

十、申請人經錄取後，自行準備並填寫交換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於交換學校所訂之申請日前，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

十一、交換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切結書(如附件二)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三)，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交換學生錄取資格。

十二、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應填具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如附件四)向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申請撤銷。

十三、申請成為交換學生與申請出國各項獎補助為雙軌作業，錄取成為交換學生並不保證獲得出國進修等獎助學金。申請者若自費出國，應提供財力證明。

十四、學籍及相關事宜

(一)交換學生之學籍、選課及學分抵免事宜，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籍管理辦法」及「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換生於出國進修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費。

(三)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校後，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四)交換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選課、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並依據各交換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保留。

(五)經兩校錄取後，不可變更交換類型與期限。因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經兩校同意後始得放棄交換資格或申請提前返國。若違反規定者，不得再申請任何交換學生甄選及研究發展處承辦之任何獎勵或補助。

(六)交換生應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繳交出國進修心得報告書(含電子檔)乙份(本校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經驗傳承及宣導)，並參加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到本校就學時之生活適應等事宜。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 1.有關出國交換進修之申請資訊，本校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會於每年二~三月及九~十月公告於本處網頁「交換學生專區」。
- 2.當學期申請出國進修交換的學生，若符合標準，可於當學期申請本校的出國進修獎助學金或每年年初(第二學期)教育部公告之學海飛颺及惜珠獎學金，相關內容請參閱本處網頁「交換學生專區」。
- 3.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項目分類\交換學生專區(含出國獎學金) <https://rd.nttu.edu.tw/p/412-1007-8954.php?Lang=zh-tw>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各項服務說明

圖書館，是一所大學的心臟，以科技為基礎，提供人性化服務，創造便利取得資訊的環境。本校圖書館和電算中心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整併為圖書資訊館，以本校「優質的教學型大學」理念為本，提供學術資訊、多元學習及文化陶冶的機會，發展知識加值與服務系統，協助達成本校教學、研究、服務等目標，同時以本館資源提供臺東地區民眾終身學習管道，促進城鄉資訊均衡發展。圖書資訊館於 103 年 9 月啟用，以中心地標、數位學習、環保節能、自在悠遊為主軸提供多元服務，是學校重要的學習中心。

壹、館藏概況（113.06.18 止）

資料類型	總 計
圖書（Book）	732,891 冊
紙本期刊（Journal）	1,587 種
期刊合訂本（Bound volume）	39,774 冊
線上資料庫（Online Database）	185 種
視聽資料（Multimedia）	13,415 件
報紙（Newspaper）	8 種
電子期刊（E-Journal）	23,095 種
iPad Air、iPad mini	10 臺
遠流金庸機	3 臺
GALAXY Tab	4 臺
電子紙閱讀器	6 臺

貳、開放時間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8:00～22:00	09:00～17:00	14:00～22:00
※國定例假日休館			

註：詳細開館時間依圖資館網站公告為準。

參、服務項目

圖書 資訊館	1.空間：五層樓 2.各類型館藏借閱 ❖圖書 ❖視聽資料（教職員生可外借） ❖行動載具（教職員生可外借） ❖期刊（限館內使用） ❖電子資料庫 3.學習共享 4.無線上網 5.影印/列印服務 6.參考諮詢 7.指定參考書 8.館際合作 9.FIND 講堂（提供本館資源及資料庫講解服務）
-----------	---

肆、借閱規則概要

一、借期及冊數分別規定如下：

1.教職員工、研究生：

圖書以一百冊為限，借期八週。

視聽資料借期一週。金庸機、iPad、Tab、電子紙閱讀器等設備借期四週。

2.大學部、進修部學生：

圖書以四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視聽資料借期一週。金庸機、iPad、Tab、電子紙閱讀器等設備借期四週。

3.館際合作：依各館合約所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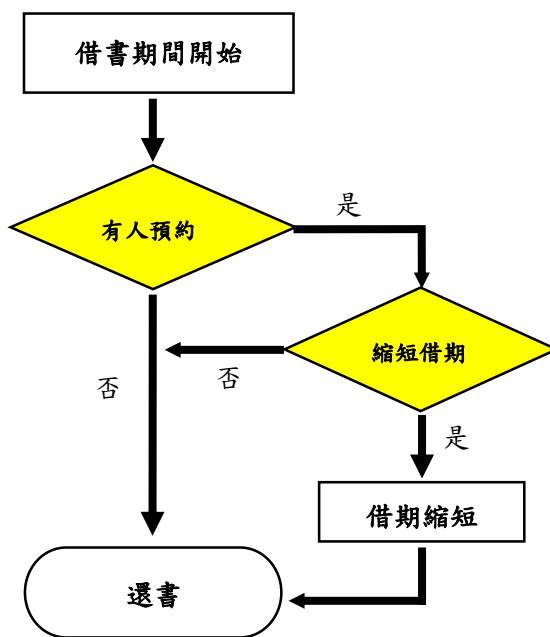
二、續借：圖書借期屆滿前七日內，若無其他讀者預約時，得以口頭、電話或本館線上公用目錄申請續借五次。視聽資料借期屆滿前三日內，如無人預約，可辦理續借五次。行動載具等設備可續借一次。

三、還書：

1.借書到期未歸還者，逾期使用費每日每冊新臺幣五元，若逾期一個月以上仍未歸還者，除按日累計至滿一個月外，並得依圖書遺失相關規定辦理（詳細規定請見圖資館讀者服務規則第五十一條）。

2.圖書預約提前歸還：借閱期間若有其他讀者預約，圖資館將寄發 E-mail 通知借閱者縮短借期。借閱者應於本館寄發「催還通知單」十四日內歸還，借期未滿一週者，自借書日第八日起算。每人最少借閱期間為三週，逾期未還，同第一點辦理。

四、預約：預約書到館逾五日未取書者，以棄權論；六個月內爽約達三次者，暫停其預約資格一個月。



伍、各項帳號密碼說明

讀者證號（帳號）	學號+00（註：00 代表發卡序，若有補發一次則為 01，依此類推）
密碼	1.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後四碼，登入後可自行修改。 2.外籍生因證號不一，若有需要請洽圖資館流通櫃檯。
E-mail	為讀者填寫於教務處新生報到系統之 E-mail。
更改 E-mail 及密碼	請至圖資館首頁【個人借閱狀況】設定。
無線上網帳號及密碼	1.全館為無線網路環境。 2.連線方式：上網後，將會出現認證視窗，請輸入帳號及密碼： (1)帳號：學校 E-mail u 學號@ms113.nttu.edu.tw（研究生、進修部、大學部均同） 範例：113 年入學的大學部生 u113131**@ms113.nttu.edu.tw (2)預設密碼：身分證字號後四碼+出生月日四碼。

陸、電子資源使用

一、Jumper 資源探索服務：圖資館提供許多如電子書、電子期刊、資料庫等電子資源，主要可透過：圖書資訊館網站首頁>圖書服務>「Jumper 資源探索服務」查詢利用。

※請使用圖資館帳號登入使用。



二、圖資館資源利用線上教材：想了解更多關於如何使用電子資源，歡迎利用圖資館資源利用線上教材：圖書資訊館網站首頁>點選【橫幅】或【右下快速連結】。



柒、推廣活動

為了幫助同學更快熟悉圖資館，圖資館不定期舉辦各種包含以新生為主要對象的推廣活動。想掌握各種活動訊息，歡迎追蹤圖資館 Facebook 及 Instagram。



捌、展覽空間

一、館內展覽

圖資館內設有展示空間，不定期展出各種主題展、書展、成果展等，歡迎同學前來看展。

二、展場空間借用服務

作為大學中資訊取得的重要場所，圖資館提供展場空間申請借用服務，希望邀請師生將教學研究、社團活動等成果帶進圖資館。相關資訊請參閱：圖書資訊館網站首頁>快速導覽>規則與辦法>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展場借用管理要點。

圖資館資源利用
線上教材

提供圖資館資源利用教育講義與教學影片
帶您熟悉圖書館資源
增強您文獻蒐集的能力!

圖資館資源利用線上教材

快速導覽

- 開放時間
- 視訊會議暨同步教學平台(Jitsi meet平台)
- 臺東影像筆記·NTTU
- 圖資館空間預約查詢
- 圖資館導覽(線上版)
- 圖書資訊館影音館
- 規則與辦法

圖書服務

- 館藏查詢
- Jump! 探索服務
- 入借閱狀況
- 圖書資料推薦
- 表單下載
- 空間預約系統

22.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館際互借服務辦法(20210429修訂)

23. 國立臺東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要點

24. 國立臺東大學機構典藏作業規範

25.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館藏撤架及報廢實施要點(20231107修訂)

26.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典藏品借展作業要點

27.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展場借用管理要點

28.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準研究生臨時借書證注意事項

29. 姜一涵書畫作品典藏清冊

30.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臨時閱覽證使用管理要點

31.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各區(室)管理要點

玖、相關服務洽詢電話：

流通櫃檯及辦證服務	(專線) 089-518135, 校內分機 1618、1619
調借及館際合作服務	(專線) 089-518128, 校內分機 1611
電子資源利用服務	(專線) 089-518131, 校內分機 1614
展場空間借用服務	(專線) 089-518132, 校內分機 1615

※更多資訊詳見圖資館網站：<https://www.lic.nttu.edu.tw/>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注意事項

一、實施對象：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大一新生及轉學生。

二、實施內容：

(一) 準備期：113 年 9 月 6、7 日 (週五、週六)

日期起迄時間	活動事項	實施方式與內容	辦理單位	地點
9 月 6 日 (週五) 9 月 7 日 (週六)	協助新生到校入住宿舍	9 月 6 日 12:00~17:30 1.各系於宿舍週邊開設服務中心。 2.分發入學輔導資料，各系協助行李搬運，引導進住宿舍。 3.校安中心派遣校區內交管人員 9 月 7 日 08:00~17:00 提供服務事項： 臺東車站及知本車站派接駁專車，課外組另派學生隨車引導	學務處、宿舍輔導員、各輔導教官、各系學會、學生會	知本學苑學生宿舍
9 月 7 日 (週六)	10:30 11:30 資源教室：新生轉銜暨家長座談會	1.特殊生導師及輔導教官、家長。 2.副校長主持。	學務處心輔組	行政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
	12:00 13:30 新生班親會	1.由各系學會派員引導新生與家長到達會場。 2.請各系自行規劃新生家長用餐事宜。	各系、學程各系學會、新生導師	各系自行規劃場地
	13:30 14:30 家長座談會	請校長主持，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系及學位學程主任出席。(家長自由參加)	學務處	人文學院演藝廳

(二) 執行期：113 年 9 月 8 日 (週日)

日期起迄時間	實施項目	實施方式與內容	辦理單位	地點
9 月 8 日 (週日)	08:00 08:20 集合編隊	在宿舍廣場舉牌分系分班集合新生並清查人數	學務處 校安中心 生輔組 輔導幹部	知本學苑 (第二學生宿舍)
	08:20 08:30 新生入場	於 08:30 前會場就位完畢。		
	08:30 08:40 勁歌熱舞	開場表演(2 組) 10'	課外組	
	08:40 09:55 新生始業式典禮(升旗)暨各處室工作簡介	一、新生始業典禮: 1.升旗(唱國歌) 3' 2.校長主持始業式 8' 3.介紹師長(請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主任及一年級各班導師參加)6' 4.校園巡禮影片播放 10' 5.禮成(唱校歌) 3' 二、各處室工作簡介:32' 1.註冊組 4'; 2.通識中心 4'; 3.圖資館 4'; 4.運健中心 4'; 5.課外活動組 4'; 6.生活輔導組 4'; 7.心理輔導組 4'; 8.校安中心 4'	學務處 教務處 圖資館 運健中心 通識中心 輔導幹部	體育館 (室內)

日期起迄時間	實施項目	實施方式與內容	辦理單位	地點
09:55 10:05	歌唱表演	歌唱表演 10'	課外組	體育館 (室內)
10:05 11:30	複合式防災 演練	防震災演練(安全逃生) 85'	校安中心	體育館 (室內)
11:30 12:00	休息	休息	各系	各系自行 規劃
12:00 13:00	午餐	各系自行規劃新生午餐	各系	各系自行 規劃
13:00 17:30	院系活動	各學院自行運用	各院系	各院自行 規劃
	轉學生入學 輔導	1.學分抵免作業說明 2.學生選課作業說明	註冊組 課務組	行政大樓 3樓第2 會議室

※附註：上課地點：體育館、知本學苑宿舍、各指定地點

三、『新生入學輔導』請假規定：

- (一)為使新生儘早瞭解適應學校規定，凡無重大必要之理由者一律不得請假。
- (二)請假申請方式為最遲於入學輔導日之前至「新版請假系統」線上申請(路徑：本校網站首頁→學生校友系統→新版請假系統)，並請確實填寫事由與檢附證明文件。
- (三)上述學生請假操作方式可自行參照網站上「學生請假操作手冊」使用說明，倘若按照步驟仍無法操作使用，請 E-mail 至本校生活輔導組電子信箱：janique@nttu.edu.tw，E-mail 主旨須載明姓名、學號、班級、電話及請假類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完成請假者當日以曠課論。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迎接新生到校車站接駁時刻表

【本接駁專車學生、家長均可免費搭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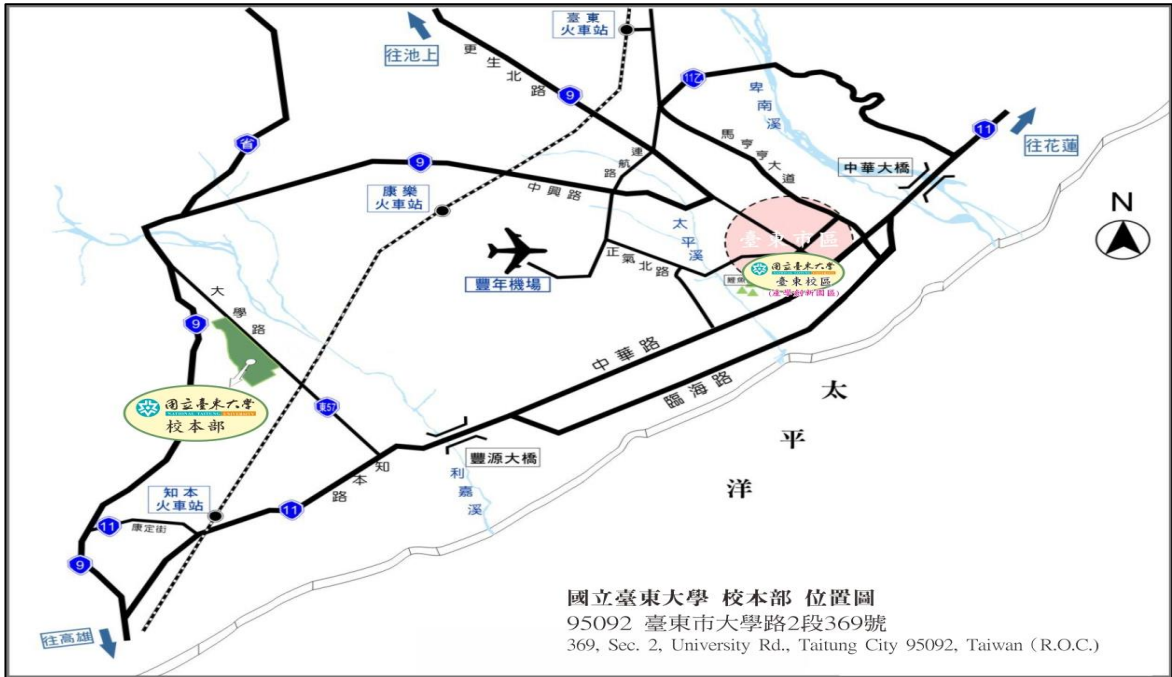
一、校本部→臺東火車站→校本部 日期：113 年 9 月 7 日(週六) 8 月 31 日版

車種	車次	發車站-終點站	火車到達 臺東站時間	校本部→臺東 火車站發車時間	臺東火車站→ 校本部發車時間	接駁車次
自強 (3000)	306	花蓮→新左營	08：32	08:00	08:50	第一趟車
莒光	602	花蓮→臺東	10：06	09:30	10:30	第二趟車
太魯閣	402	樹林→知本	10：10			
普悠瑪	406	樹林→臺東	11：00	10:30	11:45	第三趟車
自強 (3000)	408	樹林→臺東	11：15			
自強 (3000)	22	樹林→臺東	11：28			
自強 (3000)	410	樹林→臺東	12：02	11:30	12:50	第四趟車
自強 (3000)	308	花蓮→新左營	12：32			
自強 (3000)	472	員林→臺東	13：05	12:45	14:10	第五趟車
自強 (3000)	418	樹林→臺東	13：52			
自強 (3000)	422	樹林→新左營	15：06	14:45	15:20	第六趟車
自強 (3000)	426	樹林→知本	16：30	16:00	16:50	第七趟車

二、校本部→知本火車站→校本部 日期：113 年 9 月 7 日(週六) 8 月 31 日版

車種	車次	發車站-終點站	火車到達 知本站時間	校本部→知本 火車站發車時間	知本火車站→ 校本部發車時間	接駁車次
自強 (3000)	301	臺南→花蓮	09：07	08：40	09：50	第一趟車
自強 (3000)	415	新左營→樹林	09：24			
普悠瑪	305	新左營→臺東	10：48	10：20	11：10	第二趟車
自強 (3000)	371	臺中→臺東	11：20	10：50	11：40	第三趟車
自強 (3000)	423	新左營→樹林	13：06	12：35	13：25	第四趟車
自強 (3000)	431	新左營→樹林	15：00	14：30	15：20	第五趟車
自強 (3000)	313	新左營→臺東	17：15	16：45	17：35	第六趟車

國立臺東大學校區位置圖及校本部(知本)校園地標示意圖



◎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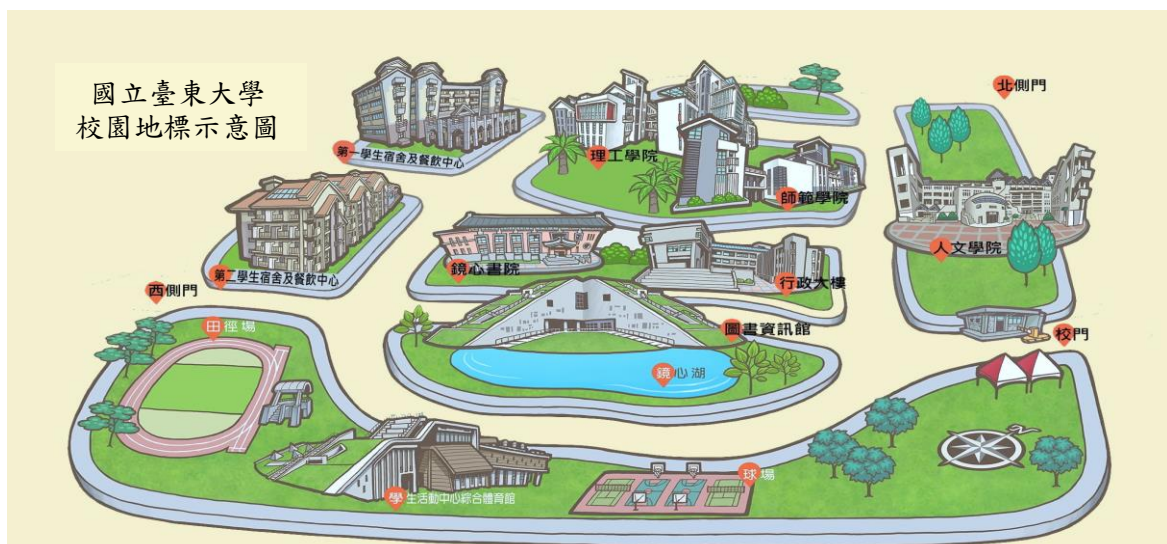
一、自行開車：

北下：從花蓮方向至臺東，可沿臺 9 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約 384.6KM 處）左轉大學路後直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 11 線，可沿臺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 500 公尺（約 172.6KM 處）右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口。

南上：從高雄方向來臺東，可沿臺 9 線至卑南鄉東興村（約 384.6KM 處）右轉大學路直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 11 線（約 172.6KM 處）左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口。

二、搭火車：請於知本火車站下車後轉搭計程車，約 10 分鐘（6.5 公里）可抵達本校。

三、搭公車：可於臺東市區搭乘鼎東客運(8129)往內溫泉方向公車(約 20 分鐘)，於臺東大學站下車，詳細時刻表請至客運公司網站查詢(http://ett333023.com.tw/page3_14.htm)。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月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每 週 大 事 記	
113 年 8 月	暑 假					1	2	3	●15 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春季班)開始受理報名 ●19~26 日-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網路初選課程 ●8/19~9/9 日-就學貸款開放對保收件 ●25 日-暑碩班成績繳交截止日 ●8/26~9/23 日-受理僑生暨港澳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及優秀陸生獎學金申請	●27 日-進修學士班放榜 ●30 日-學生網路初選課程結果公告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 月		1	2	3	4	5	6	7	●2~13 日-轉學(系)生上網申請學分抵免作業 ●4~6 日-完整填答教學問卷舊生提前三天加退選 ●6 日-學生宿舍開放入住(12:00~17:30) ●7 日-學生宿舍開放入住(08:00~17:00) ●8 日-新生始業典禮 ●9 日-開學註冊日 ●9 日-學習預警上網登錄 ●9~13 日-學生網路加退選 ●9~27 日-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 ●9~27 日-國內交換生甄選申請 ●9/9~10/18 日-弱勢助學金申請及收件	●12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14:10) ●14~15 日-新生健檢與體適能檢測 ●16~20 日-線上餘額加選、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加退選 ●17 日-中秋節(放假 1 日) ●20 日-春季出國進修交換及獎助學金開始受理申請 ●23 日-校務座談會(13:10) ●23 日-傑出教學獎頒獎典禮(13:10) ●26 日-第 1 次校教評會
	一	8	9	10	11	12	13	14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四	29	30							
10 月				1	2	3	4	5	●7 日-114 級應屆(非應屆)畢業生自覓實習說明會 ●10 日-國慶日(放假 1 日) ●14 日-全校導師會議(12:50-15:00) ●17 日-期初校務會議(15:10) ●31 日-教務會議(15:10)	
	五	6	7	8	9	10	11	12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八	27	28	29	30	31				
11 月							1	2	●11/1~12/31 日-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4 日-校歌比賽 ●4 日-班代會議(13:00) ●7 日-第 2 次校教評會 ●11~17 日-全校期中考試週 ●14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14:10) ●16 日-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16~29 日-期中終止修習申請	●18 日-總務會議(12:10) ●18~29 日-第 2 學期修讀(放棄)輔系、雙主修申請 ●11/18~12/6 日-教學實習課三週集中實習(師培學系、教育學程班) ●11/18~11/17 日-第 2 學期大一新生先期轉系申請 ●29 日-學習預警上網登錄截止日
	九	3	4	5	6	7	8	9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12 月	十三	1	2	3	4	5	6	7	●1~15 日-延畢生、已通過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及修業滿 8 學期學生，上網申請本學期(114.1 月)畢業 ●5 日-課程會議(14:10)、教務會議(15:10) ●15 日-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12:10)、校園安全會議(14:00) ●19 日-期末校務會議(15:10)	●12/22~114/1/4 日-學生上網填答教學意見 ●26 日-第 3 次校教評會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七	29	30	31						
114 年 1 月				1	2	3	4	5	●1 日-開國紀念日 ●6~12 日-全校期末考試週 ●9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14:10) ●12 日-學生宿舍關閉(18:00) ●13 日-寒假開始 ●13 日-寒假轉學招生 ●13 日-寒假入住日(12:00) ●16 日-第 4 次校教評會 ●18 日-校本部電氣設備停電檢測 ●19 日-臺東校區電氣設備停電檢測	●20 日-教師繳交學生學期成績截止日 ●1/20~2/3 日-第 2 學期學生網路初選課程 ●1/20~2/8 日-受理外國學生(春季班)成績優良獎助學金申請 ●1/20~2/17 日-就學貸款開放對保收件 ●27 日-調整放假(配合除夕前一日調整放假。於 2/8 補行上班) ●28 日-除夕 ●29~31 日-春假
	十八	5	6	7	8	9	10	11		
	寒 假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月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每 週 大 事 記	
114 年 2 月	寒 假							1	● 7 日-學生網路初選課程結果公告 ● 8 日-補(1/27)上班日 ● 10~21 日-轉學(系)生上網申請學分抵免作業 ● 12~14 日-完整填答教學問卷舊生提前三天課程加退選 ● 15 日-學生宿舍開放入住(8:00) ● 17 日-開學註冊日 ● 17 日-學習預警上網登錄	● 17~21 日-學生網路加退選 ● 2/17~3/07 日-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 ● 2/17~3/10 日-國內交換生甄選申請 ● 20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14:10) ● 2/24~3/3 日-線上餘額加選、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 ● 27 日-秋季出國進修交換及獎助學金開始受理申請 ● 28 日-和平紀念日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	23	24	25	26	27	28			
3 月								1	● 1 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秋季班)開始受理報名 ● 3 日-校務座談會(13:10) ● 8 日-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13 日-期初校務會議(15:10) ● 15 日-碩博士班招生 ● 17 日-全校導師會議(12:50-15:00) ● 20 日-第 1 次校教評會 ● 21 日 77 週年校慶運動會	
	三	2	3	4	5	6	7	8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七	30	31							
4 月			1	2	3	4	5		● 1~11 日-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及修讀(放棄)輔系、雙主修申請 ● 4/1~6/30 日-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上網填答 ● 3 日-補假 1 日 ● 4 日-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1 日) ● 12~13 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 14 日-班代會議(13:00) ● 17 日-教務會議(15:10)	● 19 日-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招生 ● 19 日-原住民專班招生 ● 21~27 日-全校期中考週 ● 24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14:10) ● 4/26~5/9 日-期中終止修習申請 ● 28 日-總務會議(12:10)
	八	6	7	8	9	10	11	12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一	27	28	29	30					
5 月					1	2	3		● 1 日-第 2 次校教評會 ● 5/1~6/30 日-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 9 日-學習預警上網登錄截止日 ● 10 日-碩士在職專班(夜間假日班)招生 ● 10 日-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 ● 19~30 日-大四生確定要延畢上網申請 ● 22 日-課程會議(14:10)、教務會議(15:10)	●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12:10)、校園安全會議(14:00) ● 30 日-補假 1 日 ● 31 日-端午節(放假 1 日)
	十二	4	5	6	7	8	9	10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6 月	十六	1	2	3	4	5	6	7	● 1~14 日學生上網填答教學意見 ● 2 日-114 級教育實習學生行前說明會 ● 4 日-校級票選委員 7 合 1 選舉 ● 5 日-期末校務會議(15:10) ● 7 日-學生畢業典禮 ● 9~20 日-畢業生線上申請畢業學分檢核送審 ● 16~22 日-全校期末考試週 ● 19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14:10)	● 22 日-學生宿舍關閉(18:00) ● 22 日-應屆畢業師資生學期成績提前繳交截止日 ● 23 日-暑假開始 ● 23 日-暑假入住日(12:00) ● 26 日-第 3 次校教評會 ● 29 日-教師繳交應屆畢業生學期成績截止日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 月	暑 假			1	2	3	4	5	● 7/3~8/13 日-暑期碩士班上課 ● 6 日-教師繳交大一~大三學期成績截止日 ● 7/14~8/15 日-受理外國學生(秋季班)成績優良獎助學金申請 ● 15 日-暑假轉學招生 ● 17 日-第 4 次校教評會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或人事行政總處假期處理政策有更動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師範學院

Teachers College

- 教育學系
- 體育學系
- 幼兒教育學系
- 特殊教育學系
-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
-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 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 幼兒教育系原住民專班



人文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
- 兒童文學研究所
-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 華語文學系
-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
- 美術產業學系
- 音樂學系
- 英美語文學系
-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理工學院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 應用科學系
- 應用數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生命科學系
-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 應用科學與生物技術博士班
- 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 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 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在大一下學期中期必須選定加註專長學系或學程)

國立臺東大學 教務處

地址：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電話：089-318855 (總機)

分機：教務長室 1100-1101

課務組 1110-1113

註冊組 1120-1123

綜合業務組 1130-1133

公·誠·愛·嚴